

#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 党建工作制度汇编



2024年6月

# 目 录

1.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2
2.2021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	4
3.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实施细则.....	6
4.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的实施意见.....	12
5.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章程.....	17
6.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	30
7.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35
8.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	40
9.关于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	48
10.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 .....	54
11.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党支部建设考核办法 .....	62
12.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	67
13.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75
14.关于“三大主体责任”考核实施办法.....	80
15.加强党内监督要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84
16.关于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86
17.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阵地管理的规定 .....	94
18.“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 .....	99
19.落实“一会一报”制度.....	110
20.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及其议事规则.....	111
21.关于防范和抵御校园传教工作机制.....	113
22.关于教材管理的若干规定 .....	116
23.党委工作运行机制及会议议事制度.....	119
24.开展党总支、直属书记、支部、党员考核（三联评定）细则.....	126

#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 一、总则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推进和完善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下简称中心组）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形成长效机制”的要求和《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理论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以坚定信仰、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和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通过校党委中心组学习的引领作用，带动院（系）党组织和全校党员的学习。

## 二、组织形式

第三条：中心组主要由校领导班子成员和校党委委员组成，可以根据学习需要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第四条：校党委书记任中心组组长，校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

第五条：中心组组长要认真贯彻上级党组织有关理论学习的部署，结合学校实际，主持制定并落实学习计划和安排，搞好学习成果的总结和交流，在学习中起表率作用。

第六条：中心组由党办协助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和月份学习安排，做好每次学习的准备工作，提供高质量的学习材料，严格考勤制度；认真做好中心组学习的各项记录；撰写年度总结、学习通报和简报。

## 三、学习内容和学习形式

第七条：中心组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按照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长效机制要求和《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

作规划》，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提倡读马列原著，在把握理论的科学体系上下功夫，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

中心组还要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党章、党规、法律、法规、党史、中国近代史和现代科技知识等。

第八条：中心组学习力求学习形式生动多样。主要采取个人自学、集中学习研讨。

个人自学。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按照中心组的学习计划，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原原本本学习。

集中学习研讨。中心组应当把集中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按学习计划，明确专题，由中心组成员领读、导读，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也可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参观考察、主题观摩、观看影视等形式学习活动，作为集中学习研讨的辅导辅助。

第九条：学习时间安排：中心组学习按年度学习计划原则上每月安排一次集中学习研讨（寒暑假除外），每年集中学习研讨不少于8次。如有重要内容需要传达学习，可另行组织专题学习。

#### **四、学习要求**

第十条：中心组学习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方针，把学习理论与推动学校中心工作相结合，同干部自己的思想实际相结合，自学与集中学习研讨相结合，每个中心组成员要根据学校中心组学习计划，制定个人年度自学计划，认真读书，作读书笔记，写学习心得体会与理论文章，每年至少要撰写一篇理论学习体会文章。

第十一条：中心组学习必须有计划，有考勤，有讨论记录，有读书笔记，每年做到有计划、有总结、有考核。不能参加学习者，要事先请假，因事缺席的要补学。

第十二条：各二级院（系）党组织的学习组织、学习内容及要求可参照校中心组学习制度，制定相关学习制度。

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11月21日

## 2021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的开局之年,党中央作出了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决策部署。按照市教卫工作党委和民办高校党工委部署,把党史学习作为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的主要内容,结合学校中心工作实际,现将 2021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主题,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紧紧围绕学校“十四五”新发展和学校中心工作,落实民办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精心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引导党员干部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勇挑重担、善做善成,为确保学校“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推进学校事业发展新征程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

### 二、学习与专题

全年共安排六个学习专题。

第一专题:党史学习教育。全年,组织 6 次以上专题学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讲话,学习研讨《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等学习书目,举办“中国共产党创始人的信仰和优良家风”、“中国共产党的建党精神”和“新四军革命精神”专题报告和研讨,主办“红色经典珍藏文献展览”参观研讨等实践活动。

第二专题:谋划学校改革发展围绕学校“十四五”发展和升本战略开好局起好步,赴上海师大天华学院调研考察,交流学习民办高校的办学理念、发展思路、育人举措、学科专业建设、产教融合路径、现代大学管理制度。

第三专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学

习《党章》，传达学习市教卫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专题研修班会议精神，对照学校实际，研讨落实《上海民办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第四专题：全面育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在上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总书记两会期间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医药卫生界教育界委员时对教育工作提出的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守好意识形态工作和政治安全底线，深化“三全育人”体系建设。

第五专题：贯彻落实教育部“提质培优”行动计划，提升学校内涵建设水平。学习考察兄弟高职院校办学和内涵建设经验，以“提质培优”为突破口，提升专业内涵发展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六专题：夯实“依法治校示范校”的根基。深入学习领会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治理体系的强大优势，学习《民办教育促进法》等基本法律，探讨现代职业大学的治理体系，完善学校的管理制度。

上述学习计划将根据上级党委新的部署和学校改革发展的新情况适时做适当调整和补充。

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30日

#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和完善学校党委与各二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切实增强两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发现与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加强两级领导班子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和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民主生活会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是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依靠领导班子自身力量解决矛盾和问题的重要方式。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是保证领导班子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的一大法宝，对于新时代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践行党的初心使命，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具有十分重要意义，校院两级领导班子必须认真执行。

第三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遵循“团结—批评—团结”的要求，充分发扬民主，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严肃认真提意见，满腔热情帮同志，达到统一思想、增进团结、互相监督、共同提高的目的。

第四条 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1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会期一般不少于半天。具体召开时间根据上级党委和校党委相关文件确定。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召开的，应当报上级党委或校党委同意。

校院两级领导班子可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并按领导班子管理权限报批。

第五条 民主生活会应有明确主题。每次民主生活会的具体主题由上级党委确定，二级单位民主生活会主题由校党委确定。

第六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围绕主题，除上报党委要求外，还应围绕以下基本内容进行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一）遵守党章，坚定理想信念，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维护党中央权威的情况。

（二）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实行民主集中制，维护领导班子团结，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

（三）正确行使权力，履职尽责、积极作为，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反对特权、秉公用权的情况。

（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艰苦奋斗，清正廉洁，遵纪守法，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情况。

（五）执行党的群众路线，站稳人民立场，改进领导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的情况。

（六）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情况。

（七）其他需要对照检查及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内容。

第七条 民主生活会一般分为会前准备、召开会议、会后三个阶段，具体包括制定方案、组织学习、征求意见、谈心谈话、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和发言提纲、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上报会议情况等主要环节。必须认真抓好每个阶段每个环节工作的落实，确保民主生活会质量。

## **第二章 会前准备**

### **第一节 制定方案**

第八条 召开民主生活会应当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校党委要求，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会议方案，对会前、会上、会后等各环节工作做出周密安排，明确会议主题、会议议程、召开时间、参会人员、召开方式和相关要求等。

第九条 校党委民主生活会方案确定后，按上级党委要求的规定时间报送。学校

二级单位民主生活会应提前5日将会议方案和请示书面报学校党委审核，具体审核工作由党政综合办负责。

第十条 民主生活会方案确定后，应将会议日期和会议主题等相关内容要求，及时通知应到会人员做好相关准备。

## 第二节 组织学习

第十一条 根据上级党委和校党委确定的民主生活会主题和会议要求等，组织党员领导干部采取集中研讨、个人自学等方式，学习党章党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创新理论以及有关文件制度，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标准要求，增强从严从实开好民主生活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第十二条 学习应坚持党的思想路线，端正学风，带着问题学，重点针对个人思想、工作和作风上存在的不足、群众普遍反映的问题，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为对照检查、党性分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奠定思想基础。

##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以党的组织与党员领导干部个人相结合，采取座谈访谈、设置意见箱、发放征求意见表以及网络征询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党员、干部和群众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意见建议。党员领导干部要结合岗位和分管联系的工作，深入基层和群众听取意见建议，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第十四条 对征求到的意见和建议，应在民主生活会前进行认真梳理。涉及到领导班子的，向全体成员通报；涉及党员领导干部个人的，原汁原味向本人反馈。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就反映本人的有关问题，在个人发言提纲中和民主生活会时作出说明。

## 第四节 谈心谈话

第十五条 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相互之间、班子成员和分管部门同志之间、班子成员与本人所在党支部党员代表应互相谈心谈话，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同时，要接受党员、干部和群众的约谈。

第十六条 谈心谈话应坚持一对一、面对面，既谈工作问题也谈思想问题，既谈自身差距也提醒对方不足。每位领导干部至少要给班子其他领导干部提出有内容、有

质量的批评意见。

#### 第五节 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

第十七条 撰写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查摆问题，进行党性分析，提出整改措施。

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由校、院党组织书记主持起草，经集体研究形成；党员领导干部个人发言提纲应当自己动手撰写。

第十八条 校领导班子的对照检查材料及个人发言提纲的撰写、报送按上级党委的要求执行。二级单位领导班子的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经分管（联系）校领导审核把关同意后，报党政综合办备案。

### 第三章 召开会议

第十九条 民主生活会由党组织书记主持，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通报上一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本次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
- （二）校院、部门党组织书记（召集人）代表领导班子作对照检查。
- （三）党员领导干部逐一进行对照检查，作自我批评，其他成员对其提出批评意见。

（四）校党委书记按照上级要求对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总结，提出整改工作要求。二级党组织书记总结会议情况，提出整改工作要求。

第二十条 民主生活会列席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和会议内容，在民主生活会方案中确定。非中共党员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列席同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列席人员可以发言，对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提出批评或者建议。

第二十一条 领导干部应当直面问题，深入剖析原因，把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说清楚、谈透彻，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分析原因，查找症结，明确整改方向，制定整改措施。必须坚持不懈把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用好，自我批评应当联系实际、针对问题、触及思想，决不能把自我批评变成自我表扬；相互批评应当开诚布公指出问题，不主观武断，不发泄私愤，防止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决不能把相互批评变成相互吹捧。对待批评应当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搞无原则纷争，也不搞一团和气。

领导干部应该带头从谏如流、敢于直言，以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示范行动引导党员、干部打消自我批评怕丢面子、相互批评怕伤和气等思想顾虑。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具体意见，会前和会后均不得随意散布。

#### **第四章 会后工作**

第二十二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切实解决问题。对检查和反映出来的问题，应当制定整改措施并确定整改目标和完成时限，其中针对领导班子的整改措施还应明确责任单位与责任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应进行专项整治。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建立整改跟踪督查机制。对二级单位整改不力的进行约谈提醒，对态度消极、虚以应付的提出严肃批评。

第二十四条 民主生活会结束后 15 日内，应整理完成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等材料，应装订成册。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班子及个人对照检查材料、会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及整改措施等。

第二十五条 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应以适当方式，向本单位通报。通报一般可采取下发文件、召开会议等方式。通报的内容主要是上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情况和本年度民主生活会召开时间、参会人员、主题和征求意见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检查和反映出来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第二十六条 民主生活会后，应当及时将会前、会上、会后材料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归档。

#### **第五章 组织领导和督查指导**

第二十七条 校党委书记要按照上级党委关于开好民主生活会的有关要求，切实履行相关领导责任。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履行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校院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应精心组织，紧扣主题，突出重点，示范带动，确保民主生活会开出高质量、好效果。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在学校党委指导下组织召开，具体工作由党政综合办负责。

校党委班子成员每年应根据分工和组织安排参加各二级党组织召开的民主生活会，了解情况，进行督导点评，及时发现纠正问题。党员领导干部还须以普通党员身

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第二十九条 学校将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考核内容，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30日

## 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的实施意见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时提出的要深化细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的重要指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向基层延伸，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氛围。为深化细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实施意见。

### 一、提高政治站位，认识“四责协同”的重要性

“四责协同”机制建设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任务，是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的根本保障，是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有效抓手。“四责协同”以形成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合力为目标，把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横向协同协作与纵向压力传导结合起来，推动知责明责、履责督责、考责问责等各个环节形成闭合，构建形成主体明晰、有机协同、层层传导、问责有力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机制。激励党委、纪委、党委书记、班子成员在管党治党中形成上下齐心、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的工作局面，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带动各项工作责任落实，用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履责指数”换取群众的“满意指数”，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取得新作为。

### 二、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内涵，做好责任分解，推动知责明责更清晰

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是一个有机整体。坚持党委牵头、纪委协助、党委书记主抓、班子成员主动参与，共同查找管党治党突出问题，明晰责任主体，细化分解责任，落实工作举措。

(1) **突出重点进一步明晰“四责”**。党委要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牵头抓总、协调各方，抓好我校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体部署和推进落实，切实落实好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纪委要履行好监督专责、当好党委助手，协助党委完善责任协同的制

度机制、方法举措，突出政治监督，强化执纪监督，做实做细日常监督，着力在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推动整改上下功夫。党委书记要管班子、带队伍、作表率，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班子成员要严格履行“一岗双责”，严格对标对表、贯彻落实中央及上级党委重要决策部署，及时自查自纠、纠正偏差；抓实分管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强化制度执行；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推进管党治党与业务工作同步考虑、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检查，做到深度融合、共同发展。

**(2) 层层抓落实，形成闭环管理。** 党委主体责任要落到领导班子每个成员的具体工作职责之中，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监督措施，形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的完整封闭链条，形成闭环效应，实现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各级党组织要加强流程管理，制定各责任主体的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推动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3) 建立问题集中梳理制度。** 每年召开专门会议，党委、纪委及党委书记、班子成员集中听取纪委关于我校政治生态、监督执纪问责及相关部门开展职能监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重点目标任务等情况报告，结合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共同查找管党治党突出问题和廉政风险点，明确本单位在管党治党方面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

**(4) 建立“三张清单”制度。** 进一步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具体化、项目化，对集中梳理出的管党治党突出问题或风险，党委集体研究明确整改目标、责任分工、工作项目和时间节点，将责任主体、内容方式、环节过程进行系统梳理和合理安排，与班子成员个人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考核有机融合，形成各责任主体的责任清单、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解决好“谁来做”、“做什么”、“怎么做”的问题。

**(5) 建立责任传导机制。** 党委书记要带头落实党委问题整改方案和本人责任清单，督促班子成员落实责任清单，把责任传导给班子成员和下级党组织书记。班子成员要将党委和党委书记责任清单中的工作项目相应纳入本人责任清单；对于班子成员责任清单中的工作项目，其分管部门也要相应纳入本部门党组织责任清单。纪委要协助党委抓好责任分解，推动“四责”进一步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建立党委书记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责任传导机制，形成落实管党治党责任闭环。

### **三、聚焦全面从严治党重点方面,畅通协同机制,推动履职尽责更到位**

履职尽责是深化细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重点是把“该履行的责任没有履行是失责、责任落实各自为政也是失责”的理念和要求贯穿管党治党各项工作中,形成发现问题、纠正偏差、落实整改的协同联动机制。

**(1)持续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我校党组织要把持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 and 长期战略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深化推进新思想“三进”(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到学校工作各方面。推动学习贯彻往心里去、往深里走、往实处落。党委书记和班子成员要坚持带头抓、亲自抓,通过层层示范、层层带动,切实把学习贯彻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2)强化基层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党委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着力解决基层党建工作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建立健全落实管党治党“三大主体责任”,将年度主体责任清单分解融入本单位下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任务清单;建立健全对基层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机制,层层扣紧管党治党“责任链条”,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向基层有效延伸,落地落实。纪委充分发挥纪检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日常监督作用。

**(3)驰而不息整治“四风”,锲而不舍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委要切实肩负起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统筹协调、分析研判、信息共享、督促检查工作机制,督促纪委、班子成员和下级党组织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抓好落实。要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及干部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党委书记和班子成员要把自己摆进去,从自身抓起,带头查摆并解决学校和本人存在的“四风”问题。纪委要协助党委巩固和深化作风建设成果,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

**(4)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党委、纪委要把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作为共同责任,建立健全政治生态分析报告、督促整改、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党委要切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定期开展对下级党组织政治生态的分析,找准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举措。纪委要协助党委做好政治生态分析工作。

**(5)加强干部管理监督。**党委要与校长共同加强对干部的全方位管理,把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结合起来,把好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纪委要协助党委做好严把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履职过程的监督,实事求是评价干部廉洁情况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履行情况。

**(6)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党委要带头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主动加强对运用监督执纪第二、三、四种形态的领导,领导和支持纪委查处违纪违法问题。纪委要把监督挺在前面,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提高精准监督执纪能力,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守底线,使纪律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党委书记对党员干部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勤政廉政、选人用人、生活作风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主动谈、亲自谈,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纪委认真执行“双报告”制度,发现问题要及时向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对需要作出组织处理的,纪委与组织部门要有效衔接、形成合力,共同维护党的肌体健康。

**(7)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党委要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健全并严格执行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等会议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要强化廉政教育,把党章党规党纪作为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党校学习的必修课,开展经常性的纪律教育,宣传勤政廉政先进典型事迹,积极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坚持正面教育与警示教育相结合,提升纪律教育的针对性。

#### **四、聚焦“四责协同”过程管理,精准责任追究,推动考责问责更有效**

考责问责是深化细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的重要保证,重点是把正向激励与负面惩戒结合起来,形成有效的责任倒逼机制。要通过严格的监督检查、科学的考核评价、严肃的责任追究,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到位。

**(1)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校党委要自觉接受纪委的监督,进一步推动持续深化“三转”,积极支持纪委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纪委要协助党委开展监督检查,将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建设情况纳入日常管理监督、巡察、专项检查以及政治生态分析,重点检查责任分解是否明确、责任项目是否落实、责任履行是否协同、责任追究是否严格,坚决防止和纠正责任落实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请示报告,下级党组织每年定期向上级党委、纪委专题报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2) 形成党内问责整体合力。**党委、纪委要对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建设推进不力的，及时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对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缺失，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以及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受到问责的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向所在党组织作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或其他党的会议上进行深刻检查。

深化细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是一项长期任务。学校党组织要以强烈使命担当和务实举措抓好我校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建设，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不断抓实责任、加强协同配合，以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成效推动学校不断取得新发展。

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6月2日

#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31日修订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发展学校教育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上海思博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校”），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

学校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1408号1-4幢、6幢

第三条 办学性质：学校是经转设成为从事营利性高等教育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条 办学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发展定位：学校从事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以就业为导向，面向市场，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技术人才。

第六条 办学规模：8000人。

第七条 办学层次：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

第八条 管理机关：学校登记管理机关是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审批机关是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学校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审批机关和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 第二章 总 则

第九条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上海思博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万	货币	2019年11月28日

第十条 学校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十一条 学校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查批准学校办学结余分配方案；
- (二) 审查批准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处理方案。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学校。

第十二条 经股东确认，履行相应筹设、获得办学许可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学校现举办者为上海思博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第十三条 举办者依法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 (一) 推选学校首届决策机构组成人员；
- (二) 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程序，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学校决策机构；
- (三) 按时、足额缴纳学校注册资本，依法完成学校资产过户，保障学校法人财产权；
- (四) 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不抽回注册资本，不挪用办学经费；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学校举办者变更，由举办者提出，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董事会决议通过，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报审批机关核准。

### **第三章 党组织建设**

第十五条 党组织的设立及隶属关系。建立中国共产党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上海市民办高校工作委员会。

第十六条 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七条 党组织书记的产生。学校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3 名。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产生。

第十八条 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十九条 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二十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一条 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二十二条 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三条 党建工作保障。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政综合办，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 **第四章 决策机构**

第二十四条 学校的决策机构是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举办者或其代表4人、

校长 1 人、教职工代表 1 人、中共党组织代表 1 人、其他 2 人。

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时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开展换届工作。董事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成员的资格：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心教育事业，品行良好；
- （二）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犯罪记录；
- （三）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经批准的除外）。

董事会成员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二十六条 首届董事会由举办者推荐。董事会换届改选时，由本届董事会推选产生新一届董事。其中，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党组织代表由学校党组织推荐。

董事会换届或董事会成员因故调整的，在董事会作出决定后 30 天内报审批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决定董事会成员的变更与成员在董事会中职务的变更；
- （八）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其中，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参与讨论研究，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意见，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涉及学校办学结余分配、剩余财产处理，应当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决策后，提交股东表决。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成员推选产生。并于 30 日内报审批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经三分之一以上成员联名提议时。

第三十二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前十日内，应以书面方式将会议时间、地点、讨论事项等信息通知全体董事会成员。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除学校重大事项，其他事项应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下列事项属学校重大事项，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一) 聘任、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
- (三) 制定发展规划；
- (四) 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及自行终止；
- (六) 决定学校举办者、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的变更；

- (七) 决定董事会成员的变更与成员在董事会中职务的变更;
- (八) 决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调整等其他内容;
-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 (十) 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及以上认为重大的其他事项。

因特殊原因缺席会议的董事会成员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委托书应载明被委托人、委托事项、对会议讨论事项的意见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讨论事项、讨论结果等。形成决定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审阅、签名。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或决议内容违反章程，股东可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学校根据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撤销该决议后，学校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会议材料存档制度，存档材料包括每次会议的签到记录、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相关支撑材料等，由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存档保管。

第三十六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校长担任，依法代表学校行使职权。

## **第五章 行政管理及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第三十七条 学校聘任专职校长。校长由董事会讨论决定，任期为 4 年，可以连任。

学校校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 (二) 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 (三) 年龄不超过 70 岁，身体健康，能依法履行职责;
- (四) 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历;
- (五) 办学业绩良好，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六) 具有高等教育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八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董事会的决定;
- (二) 拟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报学校董事会批准;
- (三) 实施发展规划, 拟定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 实施奖惩;
- (五)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六)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七) 学校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 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实行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校长办公会议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 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正式成员为学校行政管理班子成员, 学校党委班子与行政管理班子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根据需要, 校长可邀请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教师和学生代表列席。校长办公会议按照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作出决定, 正式成员具有表决权。

第四十条 学校根据办学需要设立二级管理机构, 根据相应职权与制度开展工作。内部机构设置及调整由校长提出, 报董事会讨论决定。

## **第六章 监督机构及其他民主参与**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监事会,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分别为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1 人、教职工代表 1 人、举办者代表 1 人。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 4 年, 期满可以连任, 监事会成员的变更及换届由相关各方按本条规定推选产生。学校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监事。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学校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学校章程或者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学校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向股东提出议案;

(五)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六) 向审批机关及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情况;

(七) 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职情况;

(八) 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发现学校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学校承担。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 由学校承担。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 提高教职工的主人翁意识, 为学校的科学发展建言献策, 推进校内民主管理建设, 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校内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第四十七条 学校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教职工工会, 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行使工作职责。

第四十八条 学校党委充分发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作用,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共青团工作。

第四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纽带, 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和团组织的指导帮助下, 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工作。

## **第七章 学术组织及学科专业**

第五十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的职责是：审定学科、专业设置方案，审定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评定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学术委员会应符合《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

## **第八章 权益保障**

第五十一条 学校根据国家规定和实际需要确定用人计划，实行聘任制度，面向海内外自主招聘教职工。学校教职工的权利义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聘用合同中确定。

第五十二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薪金、津贴、福利标准和分配办法，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补充保险等。完善校内规章制度为教师提供评聘晋升、交流培训等发展空间、稳定教师队伍。

第五十三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建立教职工校内申诉主渠道，依法妥善处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学校依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依据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学生实施奖励或处分。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在对学生做出处理或处分前，应当告知学生，学生有权申辩或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学校进一步拓宽学生诉求渠道，推行学校党政部门接待、联系学生，听取学生意见与建议的工作制度，创建稳定和谐校园。

##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

第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学校校长、副校长、财务负责人。

第五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章程，对学校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学校的财产。

第五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挪用学校资金；
- (二) 将学校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违反学校章程的规定，擅自将学校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学校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 违反学校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董事会同意，与本学校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未经董事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学校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学校同类的业务；

(六) 接受他人与学校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 擅自披露学校秘密；

(八) 违反对学校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学校章程的规定，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主要来源于：举办者投入（国有资产投入）、依法收取的学费、办学范围内开展社会服务收入、政府资助、社会捐赠、其他合法收入等。

学校资产包括通过前述渠道形成的资产、经法律确认为学校所有的其他资产，主要表现为土地、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学校对上述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学校的资金资产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五十九条 学校统筹考虑学科专业、教学质量、办学各项成本等，履行必要的校内程序，自主确定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多种形式的公示公告工作，接受各方监督。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设置财务管理机构，统一学校财务核算，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财务部门定期向校长汇报财务计划执行情况，依法编报财务报表。

学校执行国家及上海市规定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

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应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学校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六十一条 股东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学校可以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第六十三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资产、收取费用、办学积累等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的相关规定分别核算、登记建账，存入相应银行账户，并接受有关部门检查监督。

第六十四条 学校财产的使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学校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审计结果。

学校聘用、解聘承办学校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决定。

## **第十一章 变更和终止**

第六十五条 学校分立或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董事会决议通过，报审批机关批准，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六十六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变更，由学校董事会决议通过，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六十七条 学校的营业期限不约定期限，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八条 学校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依法终止：

- （一）学校董事会决定终止；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 （四）因学院合并或者分立。

第六十九条 学校终止时，在审批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等有关部门的指导下依法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与教职工、进行财务清算、清偿债务。

学校自行终止时，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时，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时，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清算期间，学校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学校终止时，在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清算组织代表学校参与民事诉讼活动，除此以外不进行清算以外的其他活动。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公告。清算组人员一般应由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确定的相关负责人、债权人代表以及管理机关的代表组成。根据需要可聘请国内注册会计师、律师等参加。清算费用和清算组成员的酬劳应从学校的剩余财产中优先支付。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由董事会或者人民法院审核确认，报审批机关审查同意。

第七十条 学校按照受教育者学杂费等费用、教职工工资与社会保险保障费用、其他债务的顺序清偿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公司法和学校章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十一条 学校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销毁印章，向审批机关交回学校办学许可证，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法人登记注销手续，公告学校终止。

学校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把审批机关备案。

公司登记事项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为准。学校根据需要修改章程而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学校应将修改后的章程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作变更登记。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学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

本章程一式肆份，学校留存壹份，并报审批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壹份。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董事会。

本章程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依法治校，进一步完善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根据《关于加强上海市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暂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6〕78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7〕94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由校长召集和主持，研究、审议、决定学校办学举措和行政工作方面重大问题的重要会议。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组成人员一般为校长、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校长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可视议题情况出席。列席人员根据需要由党政联席会议组成人员提议，并由校长办公室通知。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个月召开一次，时间通常为当月最后一周。如遇特殊情况，可由主持人决定提前、延期或临时召开。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研究或决策某一问题时，分管校领导应到会。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应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 第三章 会议的议题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范围包括：

（一）研究并决定贯彻落实市教委、新华发行集团、学校董事会相关文件精神和相关决议内容的实施意见和措施。

（二）研究并决定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内重要法规和国家重要法律法规及上级组织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的意见和措施。

（三）研究并决定职责范围内涉及学校稳定安全、改革发展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四) 研究学校章程、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和学科专业、办学指导思想及总体发展规划，并提交董事会讨论。

(五) 研究并决定学校机构和二级学院的设置、调整、撤销。

(六) 研究并决定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调整、奖惩和培养计划。

(七) 研究并决定学校重大校舍修缮项目、基本建设项目和大宗仪器设备采购事项。

(八) 研究并决定学校重大实验(训)室、实训中心建设和重大合资、合作项目。

(九) 研究并提出学校年度经费预算、经费决算方案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原则，并提交新华发行集团、校董事会审议决策。

(十) 研究并决定未列入学校预算、因特殊需要单项一次性支出 30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度资金。

(十一) 研究并决定学校教学、管理、科研等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改革措施、重要工作部署、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年度工作计划等。

(十二) 研究并决定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国际交流、学生管理、基本建设、后勤保障、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活动和事项。

(十三) 研究并决定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与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及境外机构等重要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等事项。

(十四) 校长、副校长通报各自分管工作情况及需要共同研究的事项；听取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的工作汇报，研究决定有关事项；

(十五) 研究必须由党政联席会议处理的突发事件和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属校长、党委书记职权范围内的重要事项。

(十六) 听取并审议重大招投标项目的工作情况。

(十七) 听取党委会关于党委工作部署、重要决议的通知，并努力形成党政合力，在实施与执行层面发挥作用。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联席会议成员提出，校长办公室收集和汇总后，报经校长审定后，正式确定为党政联席会议议题。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再变动。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增加或减少议题，须经校长同意。

第九条 凡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有关领导应事先组织职能部门进行充分的调研和论证，提出具体建议和讨论方案。涉及职工利益的问题，应把握好有关政策，并考虑政策的连续性。各分管领导拟提交会议的议题，应事先与校长通气商讨后，再提交议题方案。

第十条 凡提交党政联席会的重大议题，校长和党委书记应事先进行充分地沟通和交流，形成共识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讨论。

#### **第四章 会议议题材料的报送**

第十一条 对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须由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或部门提供会议审议材料。会议审议材料要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内容包括：议题提出的依据、需讨论决定的事项、建议方案等，若提议讨论，相关规章制度、政策性文件等，需包括简要起草缘由及依据、征求意见的范围和过程及意见采纳情况；若是对原有制度进行修订的，要说明其异同。

第十二条 会议审议材料报校长审定后，于会前3个工作日报送校长办公室。会议原则上不研究汇报材料准备不充分的议题。若议题涉及保密事项或因其它特殊原因难以提前报送的，经会议主持人批准后，可将有关材料直接带到会场。

#### **第五章 议事规则和程序**

第十三条 议事规则

坚持集体决定的原则。

（二）坚持集体领导、个人分工、校长负责相结合的原则。领导班子成员尤其是主要负责人应正确处理民主与集中的关系，坚持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原则，用制度和程序规范各项工作。

（三）重大事项决策前，校长和党委书记应进行充分地汇通和交流，并由校长和党委书记分别组织相关部门合理听取教代会、学术委员会、基层组织、民主党派、群众团体及专家等意见后，提出工作思路、计划或方案。

（四）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有专家论证或技术咨询或决策评估的意

见；对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应有大额资金使用的必要性、预期效益、风险规避等分析意见。

（五）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通过教代会（工代会）、行政职能部门、基层党组织听取各方意见，有一定的群众参与度。

对招标投标工作的情况应听取纪委意见。

（七）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与会人员应对决策建议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因故未到会的人员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

（八）会议主持人应在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形成会议决定。

（九）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有分歧时，实行表决办法。赞成者超过与会人数半数（含）为通过。表决采用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

（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如涉及会议成员个人或其亲属，有关与会人员应回避。

（十一）与会人员不得在会后发表与会议决议结论不一致的意见。

#### 第十四条 议事程序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一事一议，程序一般为：提出议题分管领导就议题作简要说明，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如有需要可由列席人员汇报或作补充说明）；与会成员就该议题充分发表意见，展开讨论；校长（会议主持人）归纳、集中与会成员意见并做出决定或决议。

### 第六章 会议纪要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承担。每次党政联席会议两天后由校长办公室整理并形成《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党政联席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出席人、列席人、缺席人、缺席原因、记录人；

（二）综述审议议题的讨论情况；

（三）议题审议结果和决定；

(四) 会议主持人认为应该记录的事项。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须经与会成员审阅后由校长(或会议主持人)签发,分送未出席党政联席会议的成员阅知。

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凡涉密事项,要严格保密,违者追究其纪律责任。其他非涉密事项,如有必要,通过数字校园平台向教职员工公布。

## **第七章 决议传达、督办与执行**

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纪要与学校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党政联席会议形成的决议,校内各有关单位、部门和人员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第二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决定的事项,由校长办公室以“党政联席会议工作执行单”的形式通知有关部门或人员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在执行落实中出现困难时,应向校长办公室或主管校领导反映,由校长办公室或主管校领导出面协调。在确遇新情况、新问题,无法按照决议或决定执行时,一般应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复议。紧急情况需临时调整的决议,可由校长征求有关校领导意见后进行调整,但应在下次办公会上通报。

第二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决议由校长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及时反馈办理情况。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2月31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各二级学院、部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促进教师全面发展,引导广大教师肩负起建设一流职业院校的历史使命,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高度重视,切实把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摆到突出位置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是推动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办好人民满意职业教育的重要力量,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对学生的健康成长具有重要的示范引导作用。加强和改进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教师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性,切实把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摆到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位置,进一步增强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政治上主动引导、专业上着力培养、生活上热情关心,促进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全面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建设好一支政治思想过硬、职业道德高尚、业务素质优秀的教师队伍。

### 二、夯实基础,强化基层教师党支部和党员引领作用

1. 强化教师党支部的主体作用。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党支部建设的首位,优化党支部设置,积极探索教师党建工作向最活跃、最具创新能力的组织拓展,扩大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严格“三会一课”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围绕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和学校中心工作,教育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身学校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和谐稳定,着力发挥党支部在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和促进学校中心工作等方面的主体作用。

2. 强化教师党支部书记带头作用。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教师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大力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把符合条件的专业带头人培养选拔为教师党支部书记，把有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培养成专业带头人，实现“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全覆盖。通过教育培训不断增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党务工作能力和教学科研水平，发挥教师党支部书记思想引领作用，把一大批教学科研能力突出的业务骨干和拔尖创新人才团结带动起来，形成党员、教师争做教学科研骨干的良好氛围，实现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同频共振有机融合。

3. 强化教师党员“守初心、担使命”的表率作用。加强教师党员教育培训，充分发挥教师党员在政治思想、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教学科研等方面的表率作用。选树教师党员先进典型，充分发挥教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探索建立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

### **三、加强教育，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

1.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善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建立教师学习档案，推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常态化制度化。

2.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充分利用我国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活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组织主题教育，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开放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3. 开展青年教师社会实践活动。坚持与青年教师专业特长、爱国主义教育、职业发展、服务社会等相结合，创造条件，加大投入，搭建平台，鼓励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积极选派青年教师下企业锻炼、践习，鼓励青年教师参与产学研结合项目，开展调查研究、学习考察、志愿服务，进一步地了解国情、社情、民情，正确认识自身社会责任。

4. 丰富思想政治教育方式。坚持报告会、座谈会、研讨会、培训班、读书班等行

之有效的学习方式，建设信息化学习平台，增强政治理论学习的吸引力感染力。建立教师思想状况定期调查分析制度，准确把握教师思想动态和学习需求，不断提高政治理论学习效果。

5. 加强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国情教育。通过讲座、考察、调研等形式，帮助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加深对中国国情、社情和民情的认识与了解，增强使命感与责任感。

#### **四、健全机制，着力推进教师师德师风建设**

1. 健全师德教育机制。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创新教育理念、模式和手段，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加强海外归国教师国情教育，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2. 优化师德宣传机制。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系统宣讲《高等教育法》《教师法》《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选树师德先进典型，利用各类新媒体平台和影视作品生动展现学校教师精神风貌，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校园氛围。

3. 建立师德考核机制。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将师德纳入教师年度考核、教师聘期考核指标体系中，作为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和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师德考察，在教师招聘、人才引进和各级各类人才申报等工作中，全面考察候选人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情况。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4. 强化师德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

5. 完善师德奖惩机制。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师德表现突出的，在岗位聘任、职称评审以及其他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评选时，予以优先考虑。严格师德惩处，建立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

#### **五、搭建平台，提升教师教书育人效能**

1. 搭建教师思政育人平台。以立德树人为中心，引导教师发挥自身优势，健全教师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和长效机制。选拔优秀教师兼任学生辅导员，完善有关聘任、管理和考核制度，落实相关待遇。提倡专业教师定期与学生进行思想交流，更好地履行教书育人职责。通过研修项目、示范培训、社会考察、项目资助等形式，培养一批思想理论素质高、教学效果好、受学生欢迎的思想政治教育名师。

2. 打造教师网络育人平台。积极搭建网络教育服务平台，打造思政育人新阵地。开设教师网络思政讲堂，运用贴近大学生的表达方式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提升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

## **六、注重关怀，着力解决教师实际问题**

1. 关心解决教师实际困难。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联系教师、与教师谈心谈话制度，及时发现他们在工作和生活上面临的困难，帮助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在关心关爱中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推行老教师与青年教师“结对子”“传帮带”等活动，加强对青年教师业务发展上的指导。关心留学归国青年教师，为他们的工作、成长创造良好条件。

2. 关注教师心理健康。完善教师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机制，加强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提高教师自我调适能力，帮助教师更好应对工作压力、舒缓职业倦怠。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加强教师之间的信息沟通和思想交流，为教师提供心理支持和情感支持。健全教师心理问题预警、干预机制，为他们提供及时有效的心理健康指导与服务。

## **七、明确职责，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组织领导。**

1. 构建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构建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协同配合，二级党组织具体实施，广大干部师生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努力形成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合力。学校党委定期听取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情况汇报，二级党组织落实相关政策及工作要求，创造性地做好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2. 落实工作基础保障。切实保障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经费投入，根据工作需要配备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专兼职工作人员，充分发挥专业带头人作用。加强全局性、前瞻性

问题研究，把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规律，为做好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督促检查，形成长效机制，全面提高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科学化水平。

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11月21日

## 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的《“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工作方案》，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实施意见》，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 8 部门印发的《上海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行动计划（2020-2022）》和市民办高校党工委印发的《市民办高校党工委关于贯彻落实 2020 年上海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实际，现就深化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改革创新，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三圈三全十育人”理念，充分发挥思政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关键课程作用，教育引导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爱国敬业、责任担当、身怀技能的复合型工匠型专业人才。建设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培育一批优质教学资源，打造一批思想深刻、形式活泼、内容准确、契合度高的具有思博特色的“思政课程+课程思政”优质示范课程。

### 二、具体措施

#### （一）构建思政课建设工作格局

1. 建设以思政理论课（思政中心负责）为核心，以综合素养课（各院系负责）为支撑，以课程思政（各专业学科负责）为辐射，打造高职系列、思博特色的思政课教育教育体系。加强“中国系列”思政课选修课和课程思政建设，推荐思政课教学与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思政课实践教学与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有机结合，依托“三圈三全十育人”思政工作体系，推进课内课外、校内校外、线上线

下、教学科研有机结合，完善我校大思政体系。

2. 加快思政课信息化改革步伐，加大软硬件设施投入，加快思政课教学和互动平台建设，培训和提升思政课教师信息化教育教学能力，在学习和借鉴名校名师的先进做法和成熟经验的基础上，提高思博思政课教师自建网络在线课堂教学水平，尽快建成思博学院自己的思政课信息化教育教学平台。招募优秀成员，搜集相关素材，重新运营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思政微课堂”——“思想·思博”微信公众平台。

3. 建立由校长书记领导的、思政中心牵头的，宣传部门、教务部门、学工部门、科研部门、组织部门、人事部门、财务部门及各院系共同参与的思政课建设协调机制。

## （二）配齐配强思政课教师队伍

1. 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直接影响人才培养质量。如何让教师以师德风范、正确思想引领学生是当前我校思政工作的重点。今后要进一步加大引进优秀师资力量，充实思政教师队伍，按照要求配齐配强思政课教师，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 350 的比列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逐步尽快配备到位。聘请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和各职能部门领导、先进人物、骨干教师等兼任思政课教师，增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力量，支持学校思政课建设。

2. 把思政课教师作为学校干部队伍的重要来源，学校党政管理干部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将思政课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重点支持思政课教师学术交流、专业发展、宣传表彰、实践研修，按照中央规定标准提取专项经费，专款专用，用于保障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教学研修和国情调研等。

3. 完善思政课教师评价和激励机制。构建思政课教师聘用考核体系，严把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健全完善思政课教师评价标准，进一步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在评价中的占比。在思政课教学过程中，逐步由考试导向向育人导向转变。把优秀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纳入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健全完善“师资储备、优秀骨干、拔尖人才、领军人物”的思政课教师梯队培养建设机制。尽快建设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4. 加强师资培训，利用各种途径提高思政教师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组织教师集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

时将党的理论创新成果贯彻融入思政教学，充分体现课程的思想性和时效性。创新集体备课形式，坚持每两周一次的集体备课，集中研讨教学共性问题，深入开展集中研讨提问题、集中备课提质量、集中培训提素质活动。在教学过程中贯彻执行听课评课制度，坚持老中青“传帮带”制度，促进思政课教师互学互鉴。定期聘请专家学者进行培训和讲座，提高我校思政课教师的理论水平和教学能力。

### **（三）加强公办民办思政课教师“手拉手”结对**

1. 民办高职院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工作存在师资队伍薄弱、建设不够规范、建设水平不高等问题。为此，市教委实施了“同城平台”建设计划，组织公办本科院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援建高职高专院校或民办院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在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上提供支持。我校与上海海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建立了“同城平台”的结对工作，依托这一平台，加强两校协作，在民办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思政、思想政治理论课网络教学平台、党建工作、学生“自育”等五个方面的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工作进行模式创新的探索。

2. 上海海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拥有一支教学水平较高、科研能力较强的师资队伍，学院在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中取得了一系列突出的成绩。这样一支优秀的队伍对提高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教育水平给予了很大的帮助。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聘请上海海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董金明教授担任思政课理论课的督导专家，思博学院思政中心多次组织全体教师到海事大学学习交流，上海海事大学马院在《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概论》专题设计和项目申报方面对我校进行了专题指导，提高了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建设水平。2018年，我校思政中心与上海海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联合申报了“2018年上海市民办高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创新计划实施项目”的B类项目，项目主题为全程全方位联建共建，探索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创新。目前，该项目已经顺利结项。

3. 在今后的思政课教育教学中，我校将进一步加强与上海海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同城平台”的“手拉手”结对建设，加强两校协作，在民办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思政、思政课网络教学平台、党建工作、学生发展等各方面进行进一步的探索，以提高我校思政教育教学水平。此外，我校思政中心将利用各种途径和机会

向全市乃至全国的高职高专、本科院校马院取经学习，尤其是利用区位便利加强同上海海洋大学、上海电力大学、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等学校马院的学习交流共建活动。具体措施包括：；聘请相关专家学者来我校进行辅导和讲座；组织我校思政教师赴上海海事大学等各学校进行听课备课和参加会议，组织召开校际思政教师共同研讨备课等。

#### **（四）积极发挥上海民办高校思政类协同平台作用**

高职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中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比如：师资队伍薄弱、建设不够规范、课程开发度不深、应用性不足、职业性不强、地方融入度不高等。因此，在与本科院校马院进行“同城平台”的“手拉手”结对建设的同时，民办高职院校思政课建设还需要发挥民办高校或者高职高专思政类联盟等协同平台，通过广泛借鉴相关经验、整体协作推进课程建设、促进课程“接地气”等途径，促进民办高职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深入开展。

认真贯彻落实市民办高校党工委印发的《市民办高校党工委关于贯彻落实 2020 年上海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的通知》精神，按照文件要求，针对思博学院思政课建设现状，总结经验，查找短板，积极谋划，制定措施，深化思政课改革创新。2018 年，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思政中心申报并顺利完成了“民创计划”项目《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民办与公办学校联建共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项目》，2019 年思政中心申报并承担了《新时代高职高专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创新探索》项目。

今后的思政课教育教学和改革创新过程中，我校思政中心将一如既往地贯彻落实上海市民办高校党工委的各项指示精神，积极发挥上海民办高校思政类协同平台作用，做好民办高职院校的思政课建设。

#### **（五）推动思政课内涵式发展，提升教学质量**

1. 落实“铸魂行动”计划，发挥思政课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主渠道作用。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深化“三圈三全十育人”理念，充分发挥思政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关键课程作用，将思想政治之“盐”融入学校教育之“汤”。强化“马院姓马、在马言马”的鲜明导向，把思政课教学作为我校思政中心基本职责。开好全校学生的思政课，确保学分和课堂教学学时。“毛泽

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 4 学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 3 学分、“形势与政策”课 1 学分。加强“形势与政策”课建设，及时、深入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开设与思政课必修课相配套的系列选修课。要细化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三门思政必修课的教学方案，充分发挥思政课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的主渠道作用。通过讲好《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形势与政策》课、专题讲座、主题班会、主题研讨、实践教学等多种方式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 2. 打造“中国系列”课程，增强文化自信

根据市教委《关于推进上海高校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专业设置和学生特点，开发 2 门“中国系列”课程：“巅峰中国”和“中医概略”。通过“中国系列”课程，进行中国历史、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教育，在探讨人生、讲授知识的同时，阐述背后的文化、历史、艺术、医学、哲学和价值观，增强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激发爱国热情，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其中《巅峰中国》课程聚焦中国历史上三个伟大时代：春秋战国——思想的空前活跃和文学艺术的繁荣；盛世大唐——版图最大的大一统中原王朝；科技大宋——商品经济、文化教育、科学创新高度繁荣的时代。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将逐步开发中国的其他巅峰时期，传承光辉灿烂的历史记忆。《中医概略》课程旨在通过介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中医瑰宝，尤其是通过讲述中医在此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治疗中的突出作用，让同学们了解和感悟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学生的文化自信。

## 3. 实施思政课教学体系创新计划

推进课堂教学、网络教学、实践教学“三位一体”、相互支撑的思政课教学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思政课课堂专题教学，聚焦教学重难点问题以及学生思想中普遍存在的认知困惑。创新课堂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教学水平。课堂教学方法创新坚持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加强生师互动，注重调动学生积极性主动性。结合教学实际，针对学生思想和认知特点，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自觉强化党的理论创新成

果的学理阐释，努力实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配方”先进、“工艺”精湛、“包装”时尚。

4. 打造以“行走的课堂”为主题的实践教学活 动，开展“追随总书记光辉足迹”主题实践教学活 动。

实践教学是课堂教学的延伸拓展。整合实践教学资源，组织各种形式、层次的社会实践活动，做出思博特色，提高实践教学效果。思政中心每年常规的实践教学包括带领学生参观中共一大会址、南汇博物馆、中华艺术馆等，通过这些实践活动，将历史传统与时代精神结合起来，将实践活动与思想教育结合起来，增强学生的爱国情感。寒暑假期间组织带领学生开展“行走的课堂”和“追随总书记光辉足迹”主题实践教学活 动。通过走继承革命传统的红色之旅，让学生亲历红色基地，切实感受中国革命曾经的烽火岁月。通过改革开放前沿之旅，让学生在感受改革开放带来的巨大变化中，进一步认识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适合中国国情的建设道路，增强“四个自信”意识和学生的政治素质。通过组织带领学生开展“追随总书记光辉足迹”主题实践教学活 动，真正让“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

完善以学生为中心、以教师为主导的思政课实践教学模式。建设思政课第二课堂教学体系，培育一批学生理论骨干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社团。目前我校思政中心牵头组织和辅导的学生青马社团——“思政·思享”社团，旨在带领学生品读经典、交流思想、共同成长。今后将进一步做好社团建设工作，实施大学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书计划，引导带领学生读原文、学原著、悟原理。

5. 建设平台、录制微课，打造校本网络课堂

现在的大学生成长于互联网蓬勃发展的时代，他们的大脑发育和学习方式受到网络媒介及移动互联的深刻影响。互联网是他们获取信息的主要渠道，自媒体是他们展现自我的重要平台。2020年席卷全国乃至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学校正常开学工作的延迟，近期各层次学校被迫进行的网络在线教学的现实状况，切实表明每个学校的思政课教育教学信息化改革迫在眉睫；势在必行。

网络教学利用网络空间智慧树平台、中国大学 MOOC 平台、人人通平台、校本微课、微信公众号等展开符合时代特点的“互联网+”教学，创新网络教学形式，推动

传统教学方式与现代信息技术有机融合。近阶段我校思政中心进行的网络在线教学证明了思政课网络在线教学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有效性。除了教师自建校本网络课程、利用各在线平台充实教学资源，思政中心还将招募优秀成员，重新运营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思政微课堂”——“思想·思博”微信公众平台，以网络媒体新形势改善加强和创新思政课教育教学。

#### 6. 完善考核方式，强化科研支撑

采取多种方式综合考核学生对所学内容的理解和实际运用，注重考查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力求全面、客观反映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思想道德品质。注重过程考核，坚持应试考核与开放式个性化考核相结合。逐步探索由考试导向向育人导向转变的机制和经验。合理区分学生考核档次，避免考核走形式，引导学生更加重视思想政治理论学习。

深入研究思政课程教学重点难点问题 and 教学方法改革创新，支持思政课教师申报科研项目，发表科研论文，将研究成果作为重要教学资源，有机融入课堂教学。2019年，思政中心教师在科研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其中陈静和杨旭两位老师顺利完成了上海民办高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中心的课题，陈静、柳曼、杨旭三位老师各自发表了相关科研论文。2020年，我校思政中心陈静和柳曼两位老师又成功获批“上海民办高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今后，思政中心将加大科研扶持和支撑力度，购置相关书籍资料，充实硬件设备和软件资源，提高科研教学水平。

### 三、组织保障

1. 落实党委思政课建设主体责任。思政课建设是学校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的标志性工程，进一步落实书记校长带头责任。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思政工作专题会议，研究思政课建设重点工作。学校分管思政课教学领导每学期到思政中心至少召开一次现场办公会，听取工作汇报，解决实际问题，联系思政课教师。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要给学生讲授4课时思政课，学校主管副校长每学期至少要给学生讲授2课时思政课，可重点讲授“形势与政策”“中国系列”课。

2. 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各院系协同配合的思政课建设工作格局。建立由校长书记领导的、思政中心牵头的、宣传部门、教务部门、

学工部门、科研部门、组织部门、人事部门、财务部门和各院系等共同参与的思政课建设协同机制。将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学校党的建设考核、办学质量和学科建设评估体系，加大对思政课建设的督学督政工作力度。

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4月21日

## 关于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

各院系、职能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及《关于深入推进上海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探索符合我校实际的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按照思政课、课程思政、专业思政功能定位，从课程思政路径设计、质量评价体系和条件保障体系等途径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真正构建起全员全程全方位思政育人格局，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立德树人是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是高校的立身之本。课程思政建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战略举措，是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的基础工程。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将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形成协同效应，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要紧紧抓住教师队伍“主力军”，全面提升教师育人意识和课程思政建设能力，建设高素质的教师队伍，让所有教师都承担好育人责任，守好一道渠、种好责任田；要紧紧抓住课堂建设“主战场”和课堂教学“主渠道”，坚持育人与育才相统一，切实把教育教学作为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让学生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工作实施

（一）发掘各学科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形成协同效应

按照党中央和上海市教委的要求，我校要切实把握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把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贯穿到立校办学、育人育才全过程，发掘各学科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实现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全面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水平。

在课程体系上，所有课程都肩负立德树人的使命，要对学生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文化熏陶和价值引导，构建各类课程立德树人的“大合唱”，而非思想政治理论课的“独角戏”做好我校思政选修课“中国系列之《巅峰中国》和《中国发明》的教学工作，打造专业课程的课程思政精品课程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素养课及专业课三类课程的育人功能。

在教师队伍培养上，发挥思政课教师的主导功能，调动专业课教师的积极性，形成“各门课程都有育人功能，所有教师都负有育人职责”的工作思路，开发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的新平台、新资源和新机制，推进专业课教师参与思想政治教育的常态化、制度化，引导专业课教师在思想政治教育中发挥更积极有效的作用。

## **（二）全员全课程参与课程思政建设，重点培育若干精品课程**

学校制定《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并在操作层面上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四个一”计划，即拟选树一批“课程思政”示范教学课、建立一批“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库、选拔一批“课程思政”建设的先进个人和团队及培育一批“课程思政”的研究项目。全面推进专业课程课程思政“六进”落实情况，即进人才培养方案、进课程标准、进教案、进课堂、进活页教材、进课程考核，均实现单独成模块体现在教学文件中，并形成课程思政教学资源集，纳入专业资源库建设的一部分。同时开展“创特色、树典型”的评比活动，形成一批代表性案例，打造一批有高度、有深度、有温度的“金课”，作为学校再次推进“活力课堂”建设的有力举措。

1. 以专业为单位，建立顶层设计的课程体系。立足各专业的独特视域、理论和方法，深入挖掘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从课程所涉专业、行业、国家、国际、文化、历史等角度，增加课程的知识性、人文性，提升引领性、时代性和开放性。专业实践类课程要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增强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结合专业开展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注重让学生

“敢闯会创”。

2. 各专业要将课程思政的顶层内容体系具体到人才培养的各个过程环节，在制定或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时要具体落实。各教研室要定期开展关于课程思政的专题集体备课与教学研讨，系统梳理各门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列入每学期教研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

3. 课程思政要求纳入教师教学规范，编制课程思政教学指南，纳入教材讲义和课程标准，作为必要章节、课堂讲授重要内容。完善教学设计，将课程思政具体落实到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的每个环节。注重课程思政学习效果的评价，作为学生考核关键知识和衡量教学效果的首要指标，纳入命题考核内容。

4. 每门课的课程思政要有具体实施方案，着眼于拓展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相一致的教育元素。并单独形成教学案例设计和教学视频，形成优质的课程思政教学资源集，为打造优质的专业教学资源打好基础。

### **（三）着力推进劳动课程的校本建设**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教育部关于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劳动教育的综合育人作用，结合我校实际建设具有学校特色的劳动课程。

劳动教育为校内必修课程，分为劳动课程教育和劳动实践教育两个模块，共记 3 学分。

1. 劳动课程教育模块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进行，记 1 学分。

（1）线上课程选用智慧树平台的《大美劳动》课程，10 学时。从多角度对当今社会存在的“不珍惜劳动成果、不想劳动、不会劳动”等现象进行剖析，使学生从思想意识、情感态度、能力习惯上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新时代劳动的内涵和外延进行全面解读，培养学生热爱劳动、尊重劳动、积极劳动，使其成为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全面弘扬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在学生心里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价值观念，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与民族复兴伟大工程。

(2) 线下课程由校院二级组织相关讲座，6学时。各专业需拓展专业视角，扎实推进劳动教育与不同专业相融合。开发有专业特色的校本课程，弘扬劳模、工匠精神，培养学生的职业精神，提升学生的劳动价值观。

2. 劳动实践教育模块分为基本劳动教育、专业劳动教育和拓展劳动教育三部分，记2学分。

(1) 基本劳动教育包括校内环境卫生的清扫、优美环境和校园安全的值勤；校外以社会实践基地为主的志愿者和社团活动以及其他服务性项目。学校将每学期开展一次全校劳动教育日活动，组织教职工与学生一起参加集体劳动，并开展丰富多彩的劳动教育活动。

(2) 专业劳动教育是专业实践课程的巩固与延伸。组织学生在校内外实训基地进行实习实训，鼓励学生参与社会实践，走进企业、走进社会，感受一线劳动的魅力，真正地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同时拓展劳动知识，提升劳动技能，帮助学生完成从学校到社会、从课堂到企业的角色转变。

(3) 拓展劳动教育，由学校集中安排在学生综合实践周活动中，分年级分学段进入校外劳动基地进行农业种植劳动。

### **三、评价与监督**

1. 建立校本的评价体系和监督检查、激励约束机制，发布《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指标（试行）》（见附件）。注重课程思政教学效果的评价，将课程思政作为教学督导和课程评价的重要内容之一，同时作为教师职务评聘、评优奖励和津贴分配等的重要考量指标。将课程思政纳入学校党委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作为院（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内容。

2. 教务处和学生处协同做好劳动教育课程的检查与评估工作。教务处对线上课程的实施进行监督，同时每学期末检查二级学院组织讲座的落实情况。学生处每学期末对劳动实践课程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课程思政建设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主管教学的副

校长和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各院系负责人为成员，负责课程思政总体设计。

设立课程思政研究协作组，由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依托教师工作部，凝聚课程思政研究力量，搭建课程思政交流平台，开展教师课程思政专项培训，负责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监督与评价等工作。

课程思政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皋玉蒂 万 峰 副组长：张学龙 姚大伟

成 员：张倩 陈纪文 王 静

课程思政研究协作组：

组 长：姚大伟 副组长：陈纪文

成 员：叶 萌 朱惠茹 刘 毅 曾 健 印润远 齐大鹏 王 静

## （二）加强协同联动

加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部门协同配合、以行政渠道为主组织落实课程思政建设，学校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学生处、宣传处、科研处、党政综合办公室、信息化办公室、督导室、教师工作部等职能部门有效发挥行政职能，切实把课程思政建设放在特殊重要的地位，将课程思政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予以推进，整合资源，鼎力支持、齐心协力服务课程思政建设。

## （三）提供经费支持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保障课程思政建设稳步推进。通过项目的形式对课程思政建设提供资助，确保专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对于组织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成效突出的院系和个人给予奖励。鼓励各学院（系）设立院（系）级课程思政教育教学研究专项经费，为课程思政工作有序推进提供保障。

## （四）注重典型示范引领

学校通过表彰先进、强化宣传等，积极营造“课程门门有思政、教师人人讲育人”的课程思政建设氛围。要注重总结凝练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的经验做法，使之深化、优化、固化下来，加强宣传、交流和推广，确保课程思政取得实效。依托信息化平台，建设课程思政素材库，开展优秀课程思政案例展示等专项工作，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成果。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

设的好经验、好做法适时转化为理论成果和相关制度，进一步夯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围绕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完善课程思政工作体系、教学体系和内容体系，整体提升学校办学质量和育人水平。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9月15日

## 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筑牢学校党建工作基础，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教党〔2017〕8号）及《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关于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现就我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按照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和完善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实现地方特色高水平院校的建设目标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把总体要求与分类指导相结合。认真落实中央及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工委的工作部署，确保中央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学校落地生根。围绕学校党委工作要点，根据不同类型基层单位的工作实际，对教工的基层党组织，分类分层次拟定具体标准，使每个基层党组织定有标尺、干有方向、评有依据。

2. 坚持把典型引路与问题导向相结合。既要总结运用先进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成功经验，及时推介宣传基层党组织开展标准化建设经验做法，供各基层党组织学习借鉴，又要强化问题意识，找准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薄弱领域、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加强指导。

3. 坚持把自我提升与政策支持相结合。鼓励二级学院党组织立足自身实际，对照标准查摆整改、创争达标，同时要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推动人财物向基层党建工作倾斜，特别是在班子配备、经费保障、政策激励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帮助基层党组织达标升级。

4. 坚持把创争达标与推进工作相结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统筹兼顾、合理安排，把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以标准化建设为契机推进日常工作的规范化，以日常工作的成效来检验标准化建设的实效，努力做到“两手抓、两促进”。

5. 坚持把落实责任与考核监督相结合。进一步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问责，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把监督检查、考核验收、责任追究有机结合起来，传导压力、激发动力，形成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强大推动力，确保标准化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三、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着力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落实服务功能，实现组织设置更加科学优化、领导班子更加坚强有力、党员队伍更加充满活力、场所功能更加务实管用、工作载体更加形式多样、制度机制更加健全完善、基础保障更加充分有力、工作业绩更加突出有效的目标。

1. 推进组织体系设置标准化。以扩大党组织覆盖和党的工作覆盖为着力点，突出务实、管用、有效，不断健全完善基层组织体系，优化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确保做到应建尽建、设置规范、调整及时、体制明晰。

2. 推进班子队伍建设标准化。以增强班子整体功能为着力点，创新培养选拔机制，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特别是基层党组织书记，做到选拔导向鲜明、人员素质优良，班子结构合理、成员责任明确。

3. 推进党员教育管理标准化。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着力点，严格发展党员，注重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党员日常教育管理，规范党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加强对不合格党员的教育和处置，做到党员队伍信念坚定、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结构优化，纪律严明、作用突出。

4. 推进党内组织生活标准化。以增强党组织生机活力为着力点，在认真落实学校关于规范组织生活的有关文件要求基础上，进一步规范“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建立每月一次的“党员活动日”制度，确保党内各项组织生活正常规范、严肃认真，党员参与率高、教育效果好，党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

意识得到显著增强。

5. 推进工作载体建设标准化。以党员群众满意为着力点，强化服务功能，拓宽服务领域，增强服务本领，突出对新媒体的运用，各项载体抓手务实管用，受到党员群众普遍欢迎，在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师生、服务党员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6. 推进活动场所建设标准化。以建好用好管好活动场所为着力点，推进场所规范建设，丰富场所服务功能，“党员活动室”建设进一步规范化，软硬件设施齐备，标牌设置统一规范、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能较好满足党员活动和服务群众需要。

7. 推进工作运行机制标准化。以推动基层党组织工作规范化为着力点，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机制运行，做到责任明确、领导有力、运转有序、保障到位。

8. 推进基本工作保障标准化。以保证基层党建工作正常开展为着力点，强化人员力量保障，落实党建经费有关管理规定和党支部工作量补贴的有关政策，保证基层党组织有人干事、有钱办事、能办成事。

#### **四、方法步骤**

基层组织标准化建设按照“一年推广打基础、二年深化出成效、三年全面上台阶”的要求，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确保两年内全部基本达标，三年实现基层党建工作全面规范。

1. 搞好传达培训。制定我校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召开动员会议、培训会，加强工作部署。学校党委组织部要把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作为组工干部、基层党务骨干，特别是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的重要内容，深化认识、明确任务、掌握方法。同时，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深入开展调研，进一步细化建设的具体标准、年度完成任务和推进措施。各二级党组织要在学校动员培训部署的基础上，召开专门会议，广泛宣传发动，切实把工作要求落实到每一个党支部。

2. 开展摸底自查。组织全校各二级党组织和党支部认真对照标准，广泛开展自查，切实摸清底数。在此基础上，逐级建立标准化建设已达标和未达标基层党组织台账，明确每年达标的比例和建设的目标，对已达标的基层党组织实行动态管理，对未达标基层党组织实行销号管理。上级党组织要坚持问题导向，对未达标的所属基层党组织进行认真分析，找准存在的差距和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

3. 对照标准创争。未达标的基层党组织要根据查找出来的问题，对照相应具体标准，制定整改落实措施，积极开展创争达标活动，自我评估达到标准后，及时向上级党组织申报。达标的基层党组织要对照标准，结合开展“争创先进党支部、争当优秀共产党员”活动，继续巩固成果，不断深化提升，争当先进优秀。上级党组织要注重整合各方面力量和资源，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综合协调，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为基层党组织创争达标创造有利条件。

4. 进行考核验收。学校将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作为党建考核的重要内容，并适时组织专项考核验收。考核验收工作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坚持分级负责，学校党委对各二级党组织、二级党组织对各所属党支部进行验收。申报对象经考核验收合格的，纳入已达标基层党组织台账管理；对经考核验收仍未达标的基层党组织，要列出问题清单，督促整改落实、尽快达标。学校党委每年按照不低于 50%的比例对达标的基层党组织进行抽查，各二级党组织要对所属达标基层党组织进行全面检查。

## **五、组织保障**

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是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举措，学校各基层组织要把标准化建设作为基层党建工作的重要抓手，发扬严实作风，坚持落细落小，确保取得实效。

1. 强化组织领导。学校党委组织部、有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要定期研究调度，细化工作措施，精心组织实施。党委组织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与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党组织的联系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要把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纳入学校党建考核、综合考核、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

2. 强化督查指导。学校党委将加大督促检查和跟踪落实力度，及时了解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改进。实行基层党组织建设月报制度，每月最后一周，各二级党组织上报本单位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台账。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深入基层，对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进行调研，指导帮助基层党组织落实好各项工作要求。要严肃工作纪律，对督查抽查中发现的弄虚作假行为，严格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3. 强化典型带动。学校党委组织部、各二级党组织要注重培育、发现、宣传一批叫得响、立得住、群众公认的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要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基层积极探索，加大总结推广力度。要注重宣传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引导基层党组织比学赶超，为标准化建设工作顺利推进营造良好氛围。

4. 注重工作实效。要紧密联系本部门本单位工作实际，把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起来，同日常工作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合理安排，各级党组织要紧密结合学校中和本部门中心工作，充分联系单位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党员群众的思想状况，确保工作取得实效。要注重建立长效机制，对标准化建设推进中取得的经验做法，要及时总结，以制度形式固化下来，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水平。

**附件：二级学院党组织建设标准（试行）**

附件:

## 关于二级学院党组织建设标准（试行）

### 一、总则

1.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上海市学校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标准（试行）》，制定本标准。

2. 本标准适用于学校内设的各学院党总支、直属支部等。

### 二、党的组织设置

3. 基本设置形式：二级学院经学校党委批准，党员人数 50 人以下的设立直属党支部或党总支；党员人数超过 50 人、不足 100 人的设立党总支。

4. 设置调整：二级党组织每学年对所属党支部设置情况进行 1 次摸底，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

5. 纪检机构：二级党组织设立纪律检查部门，一般由副书记兼任。

6. 群团组织：领导二级分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健全组织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 三、班子队伍建设

7. 班子职数：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3-5 人、设书记 1 人，党员人数不足 7 人的，可只设书记 1 人；总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5-7 人、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

8. 班子任期：二级党组织每届任期 3 年或 4 年。期满按时换届，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定期报告制度。

9. 骨干队伍：二级党组织书记符合党性强、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好、组织管理能力强等要求。以专职人员为骨干、专兼职干部相结合的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健全。选优配强基层党支部书记。

10. 自身建设：班子思想政治、履职能力、工作作风、廉洁自律制度健全，二级党组织班子成员根据各自工作分工，认真履行党建工作责任。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每月至少开展 1 次中心组理论学习。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培训不少于 1 次。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 **四、党员教育管理**

11. 发展党员工作：贯彻落实学校党员发展计划，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保证质量。重视发展优秀青年教师入党。每半年开展 1 次党员发展工作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倾向性问题。

12. 党员教育培训：落实学校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制定本单位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6 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8 学时，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注重运用共产党员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开展党员教育，共产党员微信订阅率不低于 60%、党组织负责人订阅率不低于 90%。突出党性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和学风建设，经常性教育有措施，集中培训有记录。

13. 党费收缴管理：组织基层党组织及时核定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督促指导基层党支部和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及时公布党费收缴情况，每年 1 月份，通过发文件、党务公开栏、校园内网等形式，分别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公布 1 次收缴情况，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门备案。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党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4. 组织关系管理：每年 6 月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留、转工作，每年 9 月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 1 次集中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转接工作规范，积极推进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

15. 流动党员管理：每学期开展 1 次流入、流出党员情况排查，积极开展流动党员网上登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双重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16. 党内激励关怀：动态建立困难党员台账，经常开展关怀帮扶活动，定期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按照学校要求，做好党内表彰活动有关工作。

#### **五、党内组织生活**

17. 民主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会议召开情况及时通报。

18. 双重组织生活：二级党组织班子成员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19. 指导党内组织生活：指导党支部制定落实年度工作计划，督促检查所属党支部执行“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落实情况。落实学校党委部署，指导党支部开展

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等工作，基层组织生活正常。二级党组织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到所在支部或联系支部讲1次党课，二级党组织书记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1次思想政治理论课。

## **六、作用发挥途径**

20. 突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组织活动：坚决贯彻上级党组织的有关决策部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将思想政治要求纳入教师日常管理，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加强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建立常态化的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每月至少组织1次教职工政治学习。坚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开展组织活动，联系二级单位改革发展目标，把握党员群众思想状况，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21. 围绕教职工党员特点开展党组织活动：党组织活动与学科建设、教学科研、日常管理、学生教育等相互促进。广泛开展“争做‘四有’好干部、‘四有’好老师、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

## **七、工作运行机制**

22. 民主议事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党政联席会议等议事规则健全，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党务公开制度健全规范，党员参与党内事务渠道通畅，党员民主权利有效保障。

23. 协调运行机制：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党政领导定期沟通制度落实到位。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健全。

24. 责任落实机制：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制度健全完善，党组织目标管理制度落实到位，总支、直属支部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督办制度落实到位。每年开展1次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25. 联系服务机制：主题实践、服务承诺、结对帮扶、走访慰问等活动广泛开展。总支、直属支部领导干部定期深入教学、科研、管理、学生工作等一线走访调研。

## **八、附则**

26. 本标准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8年6月10日（修）

# 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党支部建设考核办法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持续深入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加强基层党支部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考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各党支部履行工作职责和完成主要工作任务情况进行考评。

第三条：考核采取组织考核与党支部自评相结合，集中考核与平时掌握相结合，定量考核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各方式评价，最后得出考核结论，切实保证考核的实际效果。

## 第二章考核内容

第四条：党支部委员会建设

（一）支委会健全，支部书记由教学和管理骨干担任。并按时进行换届选举，出现缺额能及时进行增补，委员分工明确，班子成员团结协作，战斗力强。

（二）认真做好支委会思想作风建设，按时并有成效地开好支委生活会，坚持民主集中制，成员团结，有凝聚力和战斗力。

（三）有计划地组织支委学习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各项学习内容，定期研究支部工作，支部工作有计划、有总结。

（四）按要求召开党员大会报告工作及进行工作总结，按要求以不同形式向学校党委报告工作。

（五）支委会成员廉洁自律。

第五条：组织生活制度

（一）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支部每月固定一

天为“支部主题党日”，结合工作实际设计党日主题，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支部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组织召开党员大会。

（二）党课每年不少于1次，党员到课率达到90%以上，因故未能出席的能够及时补课。

（三）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支部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等为中心内容的专题组织生活会，每半年组织1次以理论学习、党性培育、会议精神传达等为中心内容的组织生活会，要求全体党员参加，并做好相关的记录考勤。校院级以上党员干部要坚持“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既要参加班子民主生活会，又要参加组织生活会，坦诚交流思想，正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四）实行谈心谈话制度。（1）支委会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每学期谈话不少于1次，党员和党员之间也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2）支部书记要对不合格党员进行谈话，并在支部工作记录本中作好谈话记录。

（五）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每年对党员进行1次民主评议，一般在年末进行，要对照合格党员标准，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

（六）坚持请示汇报制度。每年开学第一个月内向党委提交年度支部工作计划，每年学期末提交支部工作总结。重要问题及时请示汇报。

#### 第六条：党员发展

（一）严格按照《党章》标准和党员发展方针，科学制定年度培养、教育和发展计划，积极慎重地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注重在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

（二）认真履行入党手续，严把发展党员工作中的各个环节，认真落实培养、预审、公示、谈话、审批和接收、转正等程序及要求。坚持和完善发展对象推优制、发展党员培训制、公示制和票决制，保证党员发展质量。发展对象材料齐全，手续完备。

（三）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坚持培养联系人制度，督促培养联系人每季度、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全面考察分析。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初、中）党校培训工作，督促发展对象参加不少于24学时

的集中培训。

（四）认真做好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考察工作，督促预备党员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在转正前参加不少于 8 学时的学习培训。按照党员标准，及时做好预备党员转正工作。

（五）每年年底向学校党委及时上交下年度党员发展计划；平时及时报备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拟发展对象情况。

#### 第七条：党员教育与管理

（一）根据不同时期党的中心工作和形势任务，采取多种途径和形式，开展活泼生动、主题鲜明的党员教育活动。每月开展 1 次党员教育活动，支部书记带头讲党课每年不少于 1 次。

（二）支部按要求积极组织党员参加校党委、党总支和党支部的各种会议或思想教育活动，由总支、支部书记统筹安排，严格考勤，落实请假手续和补课制度。

（三）加强对流动党员、出境党员等群体的管理教育，要求其主动补课学习，定期提交思想、学习、工作汇报等。

（四）认真做好党员管理工作，每个党员都编入相应的党支部并参加组织生活。党员领导干部能坚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党支部的活动。

（五）党员主动、及时、足额交纳党费，落实党费缴纳互签制度；认真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档案材料审查严格，转接组织关系及时规范，衔接良好，党员基本信息统计工作严谨规范。

（六）严肃采用批评教育、约谈函询等组织处理形式，对经常不参加支部组织生活、党员大会和主题党日活动的党员，对工作不负责任、遇事推诿、没有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约谈，并记录存档。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 第八条：支部活动

（一）党支部活动有计划、有部署、有安排、有落实。

（二）积极完成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各项任务，按要求参加上级党组织的会议和活动，并及时传达贯彻。

（三）每年党支部组织一定数量有特色、有意义的“主题党日活动”，努力做到主题鲜明，活动效果好，党员参与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

（四）重视群众工作。教师党员积极与党外教师、学生结对子，开展帮扶工作。组织党员开展“党员服务日”、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等志愿服务活动。

（五）支部工作有特色，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和设施，开展活动佩戴党徽，能根据本支部的特点，创造性地、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的，并能够及时总结经验。

#### 第九条：作用发挥

（一）支部全体党员理想信念坚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严格遵守党章与党纪党规，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无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二）支部有较强的战斗力、凝聚力和号召力。各党支部所属党员能够积极做好本职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取得较大的成绩，能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完成学校的工作任务，支部工作氛围好，党员工作积极性高，团结协作精神强，群众反映好。

#### 第十条：档案管理及党务公开

（一）党支部工作记录本、党员手册等管理完善，三会一课记录、组织生活记录、谈心谈话记录、党员档案、党费收缴记录、组织关系转接记录等资料管理规范。

（二）科学运用现代网络技术和信息技术，积极开拓党建工作新阵地，如微信、微博、QQ等平台的使用等，对支部党务进行公开。

（三）积极开展新闻宣传，报道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学习教育活动、先进典型、支部工作创新举措等方面的党建信息。

### 第三章考核评定

#### 第十一条：考核方式

各党支部考评工作由学校党委具体组织实施，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在年终进行，可结合党支部书记述职工作共同开展。考评采取自查自评、考核评定相结合的方式。此外，学校党委每月对部分各党支部的《党支部工作手册》进行抽查。

（一）自查自评。党支部进行自查自评，对照《各党支部工作考核量化评分表》

(见附件1)所列的内容逐条检查,认真总结支部党建工作,形成书面总结材料,填写《各党支部年度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件2)。

(二)考核评定。根据自查情况,校党委领导班子对各党支部进行检查考核,听取各党支部主要负责人的工作汇报,并通过查阅资料、民主测评等方法检查支部工作,按照《各党支部工作考核量化评分表》所列内容具体量化打分。

#### 第十二条: 考评等级确定

考评满分100分,根据自查自评、考核评定情况,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经学校党委讨论形成最终的考评意见和结果。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评结果90以上为“优秀”等次;在80-89分之间为“良好”等次;60-79分之间为“合格”等次;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等次,考核不合格的党支部,支部书记要向校党委作出书面检查,深入查找问题,拿出整改意见,限时整改。

#### 第十三条: 考评结果应用

(一)考评结果将作为评选先进党支部的重要依据。

(二)对考核中被评定为“优秀”等级的党支部及其负责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考核中被评定为其他等级的党支部,要进一步查找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整改。

### 第四章附则

第十四条: 各党支部可结合工作实际,对本办法作进一步细化。

第十五条: 各党总支要高度重视支部考核工作,要通过年度党支部考核工作,加强对所属党支部的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认真查找党支部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抓好各党支部建设工作。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11月13日

## 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

各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为进一步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主体责任进一步具体化、项目化，实现清单化管理，形成知责明责更清晰、履责尽责更到位、考责问责更有效的闭环落实机制，推动我校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有效延伸、落地、落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精神和我校《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的实施意见》，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我校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任务清单。经学校党委审议通过，现印发。

请各二级党组织结合实际，进一步深化细化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建立健全责任分解和压力传导机制，对标对表地贯彻落实，并及时组织基层党支部做好主体责任清单细化和分解工作，确保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基层党组织自查工作。

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 附件 1

##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党组织从严治党责任清单、任务清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责任清单	任务清单	工作落实反馈
1	1. 意识形态	1. 党的理论教育和思想武装	1. 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纳入二级学院党组织工作计划，并做好检查梳理总结。	
			2. 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持不懈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3. 开展二级党组织成员学习和教职工理论学习，并建立学习档案。	
			4. 运用好“学习强国”平台，通过观看视频、文章、答题等不同打卡形式，提高学习质量和效果，完成每日打卡最低35分。	
		2. 贯彻落实全国和上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5. 学习贯彻落实全国和上海教育大会、全国和上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努力形成立德树人合力。	
			6. 按照学校“三圈三全十育人”体系建设，构建“三全育人”大思政格局。	
			7. 巩固“课程思政”改革成果，推进课程思政全覆盖，推进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发挥二级学院主体责任，依托教学团队等基层教学组织做好、做强课程思政。	
			8. 引导教师实现“四个相统一”，争做学生心目中的好老师，严格落实师德师风考核。	
1	意识形态	3. 建立完善意识形态工作基本制度	9. 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本学院党政工作要点，针对意识形态工作重点，制定专门的工作计划和举措；做好敏感节点意识形态风险的分析 and 防范处置。	
			10. 规划部署二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完善工作体系和制度体系。	

		4. 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	11. 健全完善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和管理体系，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考核、教学过程的督导；坚持课堂讲授有纪律，严守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			
			12. 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学科专业教材的编写、选用严把政治关；认真做好引进教材的内容审查。			
		5. 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	13. 落实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一会一报”制，严把内容、人员、场地等关键环节；抓好重要时间节点师生的思想舆论引导工作；制定校内师生新媒体、网站等思想文化阵地的管理规章制度。			
			14. 加强校园巡查，杜绝宗教思想在校园传播，定期对敏感学生情况进行摸排，防范宗教渗透；严禁在学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宣传品。			
		6.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	15. 做好所负责运营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内容的更新工作，做好网上正面思想舆论。			
			16. 网站、新媒体建设、监管主体责任落实到人，及时排查本学院网站存在的安全隐患。			
			17. 定期开展排摸工作，做好对以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及其二级机构名称命名的作为开设主体的、教师和学生团体等各类新媒体进行梳理和备案登记。			
		1	意识形态	7. 加强敏感人员教育管理	18. 坚持“教育为主，预防在先；依法依规，综合管控；一人一组，一人一策；“属地管理，形成合力”的基本原则，抓好教育引导、管理约束、依法处理和转化工作；善于甄别并加强教师和学生中重点人员的管理；遇有涉及民族宗教问题时，要加强思想引导和跟踪。	
				8. 做好知识分子工作	19. 通过座谈会、一对一访谈等方式，保持与教学骨干、科研骨干、党外民主人士的联系，倾听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9. 接受意识形态工作巡察	20. 配合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巡察。	
		10.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	21. 对意识形态工作队伍进行培训或指导。	
2	2. 基层党建工 作	11. 认真贯彻落实基层党建工作重要部署	22.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市委关于基层党建工作的部署，对标教卫系统新时代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工程，及时研究制定本单位基层党建工作规划、计划、制度和措施，并抓好组织实施。	
			23. 加强各级党建工作的顶层设计，切实发挥二级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深化“四位一体”组织格局。	
			24. 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中央、市委关于基层党建工作的总体部署，健全基层党建工作机制，加强对群团组织的领导，形成抓党建工作的合力。	
			25. 巩固和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	
			26. 结合学校实际，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体系，优化党支部设置，不断扩大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	
		12.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27. 严格按照《党章》和上级党委有关要求，建立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督促提醒机制，统筹指导基层党组织任期届满后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工作。	
			28. 结合本学院党员队伍特点，坚持分类指导，切实加强各类党支部建设，不断增强党组织整体功能。	
			29. 围绕改革发展目标要求，积极推进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及时整顿软弱涣散、不起作用的党支部。	

		13. 加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	30. 做好二级党组织的选举和换届工作。	
			31.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着力加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	
			32. 加强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建设，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党政负责人的具体职责，规范完善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制度，健全日常运行机制，确保党组织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2	基层党建工作	1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33. 认真贯彻落实发展党员“十六字”总要求，指导基层党组织按标准、按程序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34. 把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载体，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35. 严格抓好党员日常管理监督，及时转接组织关系、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36. 教育引导党员自觉履行义务，按时足额缴纳党费，并严格抓好党费的管理使用。	
			37. 落实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定期走访慰问困难党员，帮助党员解决实际困难。	
			38. 实施时代先锋建功行动，定期组织开展评优活动，深化党员亮身份活动，引领广大师生员工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15. 积极融入城市基层党建格局	39. 深化二级党组织党建与区域党建互联互通机制，推动基层党组织更加主动地融入浦东新区党建工作格局。	
40. 倡导志愿行动，引领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保障民生中发挥作用。				
2	基层党建工作	16. 强化基层党建支撑保障体系	41. 把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学院年度预算，保证基层党组织有充足的工作经费。	
		17. 推进党	42. 努力破解基层党建工作难题，	

		建理论研究和 工作探索 创新	积极开展党建研究，积极培育党建工作特色品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效应，不断提升党建工作影响力。	
		18. 健全基 层党建工作 责任落实机 制	43. 切实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好党建主体责任，开展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19. 强化党 内监督，抓 好督促检查	44. 二级党组织书记要重视党建工作，切实发挥表率作用，带头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每年向学校党委书记书面述职并接受评议。
		45. 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基层党组织专题组织生活会重要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批评与自我批评。		
3	党 风 廉 政 建 设 和 党 内 监 督 工 作	20. 做好反 腐倡廉宣 传教育工 作	46. 加强党章党纪党规的学习运用，进一步聚焦监督执纪问责的主责主业，践行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倾向性问题，运用函询、诫勉谈话等形式及时提醒，规范诫勉谈话程序，增强谈话效果。	
			47. 加强廉政文化建设，二级党组织积极开展对干部教师的廉政教育；坚持对新提任干部进行岗前廉政谈话。	
		48. 强化警示教育，发挥反面典型的警示作用，典型案例及时予以通报曝光；开展专题类警示教育活动，举一反三，以案明纪，让党员干部引为镜鉴；对查处的违规违纪问题及时在一定范围通报。		
		49. 开展经常性的纪律教育，把党章、党规、党纪作为基层党组织学习必修课。		
		50. 强化责任落实，健全责任分解机制，推动知责明责更清晰，建立协同联动机制，推动履责尽责更到位，深化过程管理机制，推动考责问责更有效。		

3	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	21. 加强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51. 对党员干部的执纪审查及时报告党委主要负责人；有信访工作台账，定期对信访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研判。	
		22. 加强二级党组织自身建设，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在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上作表率	52. 扎实推进党务公开，提升党组织工作透明度，增强党内民主和党内监督。	
		23.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53.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以及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54.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55. 根据新的精神要求，不断健全完善二级党支部会议事制度。		
3	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	24. 选好用好干部，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56. 始终把政治标准作为选人用人的第一标准，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	
			57. 建立健全干部考核机制，强化干部日常监督管理。	
		25. 持续巩固和拓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58.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驰而不息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钉钉子精神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	
		59. 从坚持政治原则、严明政治纪律高度，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正隐形变异、改头换面的“四风”新问题。		

			60. 坚决杜绝并严肃查处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公款吃喝、公款旅游、滥发津补贴、违规购置和发放有价证券购物卡电子礼券，会务、培训费超标等易发多发问题；进一步规范学院经费使用等；严格因公出国（境）审批流程、津补贴发放审批流程等。	
	26. 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从源头上防治腐败。		61. 加大日常监督，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把违规使用经费、违反教育教学规定等问题列入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负面清单。	
			62. 加强对选人用人、考试招生、经费和资产管理、物资采购、因公出国（境）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地方党委、部门党组（党委）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意见》和中组部、中宣部、教育部党组《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工作基本标准》，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和上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切实履行党的主体责任，特制定学校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 一、指导思想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坚持围绕中心工作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中心工作，检验党建看学校发展的要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领悟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形成责任明确、领导有力、运转有序、保障到位的学校基层党建工作机制，实现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要围绕党建责任这条主线，突出重点，创新机制，问责追责，从严从实把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到实处，为推动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 二、基本原则

1、明确职责，狠抓落实。从校党委到基层党支部，逐级明确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大力加强基层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切实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为加快建设有特色、高水平民办高职院校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2、分类指导，整体推进。党委引领，各党支部从实际出发，根据教师党员和学生党员的特点，找准工作着力点，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3、强化措施，制度保证。学校党建工作要紧紧围绕学校的改革发展需要和本部门中心工作来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强化工作措施，提供坚强保障，切实做到领导负责，措施到位，检查考核、责任落实。

### 三、责任内容和分工

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形成党委书记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党支部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各级干部“一岗

双责”，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做到党建工作与教育、教（科）研、管理等工作一起部署、落实、检查、考核、总结。

### （一）校党委

#### 1、党委集体

（1）党委要切实将党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适时提出指导性意见，充分发挥党委在党建工作中的领导作用，坚决执行党的决议。

（2）建立党委成员抓基层党组织工作联系点制度。每个党委成员按工作分管范围，负责指导分管单位（部门）党组织的党建工作和文明建设工作。

（3）坚持党委中心组学习与自学相结合制度，党委成员讲党课（或学习辅导）制度，每人每年至少上1次党课或作1次学习辅导。每年组织一次二级单位书记研修班（或书记论坛），全面提升党建工作整体水平。

（4）党委成员积极参加所在支部的民主生活会和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模范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

#### 2、党委书记

（1）带头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认真抓好党委领导班子自身建设。认真执行上级组织的决议和指示，自觉维护党中央的权威，保证政令畅通。

（2）带头认真学习和实践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学深悟透习总书记讲话精神，带头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班子内部团结，发挥班子整体功能。做到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落实科学发展观。

（3）带头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决执行上级党组织关于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有关规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4）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每年至少召开2次党委专题研究党建工作，每月听取一次党建工作的汇报，并根据学校工作特点和上级有关部署，适时提出工作要求，对提交的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及时解决。

加强与上级党组织的联系，加强与基层党组织和行政部门的联系，博采众长，为我所用，不断提高党建工作水平。

落实党委书记和基层支部书记专项述职制度

#### 3、党委副书记

(1)协助党委书记抓好党建和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宣传、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认真履行职责，重要工作亲自抓，做到时间、精力、工作三到位。

(2)及时向基层党组织传达上级和校党委的决定、决议和重要工作部署，具体指导各基层党组织紧紧围绕学校的中心任务和重要部署开展工作。

(3)协助组织落实党委听取基层党组织汇报工作制度。每年至少要至少有一个党建调研专题。

#### 4、其他党委成员

(1)认真落实党委党建工作责任制，对分管单位(部门)的党建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要带头实行“一岗双责”，结合分工抓好分管单位(部门)的党建工作，做到业务工作和党建工作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落实。

(2)认真执行党委委员抓基层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制度，负责了解、检查、督促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定和工作部署在联系单位的落实情况。每月至少深入联系单位1次，对党建工作进行具体指导，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

### (二)基层党支部

#### 1、党支部集体

(1)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校党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2)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落实习近平主席讲话精神，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保障“两学一做”常态化。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

(3)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4)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

(5)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挥、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6)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

(7) 教育和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不得侵占国家、团体和群众的利益。

(8) 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及时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 2、党支部书记

(1) 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党员大会，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认真传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研究安排支部工作，将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2) 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工作、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3) 检查支部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解决在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并按时间向支部委员会、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4) 经常与支部委员和同级行政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互相配合，支持他们的工作，协调单位内部各方面的关系。

(5) 抓好支部委员会自身的学习，按时召开支部委员会的民主生活会，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支部委员会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6) 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的建设，在学生培养、教育教学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每学期至少给教师或学生上一次党课或培训课，深入课堂听课（次数不少于学校标准）。

落实每年支部书记专项述职制度

## 3、党支部组织委员

(1) 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了解党员的思想状况。

(2) 负责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办理发展对象入党、预备党员转正和转移组织关系的手续。

(3) 会同宣传委员抓好党员教育和培训。

(4) 提出组织生活的内容，负责召集每年一次的民主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及时上报生活会情况，检查督促党小组过好组织生活。

(5) 负责日常组织管理，搞好党员统计工作，负责收缴党费等工作。

(6) 完成上级组织部门和支委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 4、党支部宣传委员

(1) 了解党员、群众的思想状况，提出宣传教育的工作意见，拟定学习计划和建议。

(2) 组织党员进行政治、业务培训，组织和指导党员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在新时期的治国理政基本理论和知识，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党课教育。

(3) 围绕支部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开展主题教育和其它形式的宣传鼓动工作。

(4) 指导所辖工作范围的群众学习科学、文化、技术知识，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等。

(5) 负责对党员学习情况的考核，资料的收集。负责对党员、支部典型材料的上报，宣传工作。

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7年5月16日

## 关于“三大主体责任”考核实施办法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长效机制，全面从严治党。根据市教卫工作党委《关于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沪教卫党〔2018〕138号），按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的三大主体责任（以下简称“三大主体责任”）“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的要求，根据学校实际，制定“三大主体责任”考核办法。

### 一、考核范围和要求

校党委履行学校三大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承担第一责任。学校党政班子成员，要从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的高度，切实承担起单位、部门三大主体责任。班子成员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齐抓共管。二级院系党组织履行本单位三大主体责任，二级院系党组织书记承担第一责任、班子成员分工负责。

构建学校三大主体责任考核评价机制，实行学校三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报告制度、二级党组织书记抓三大主体责任述职评议制度、班子成员履行三大主体责任定期报告制度，落实三大主体责任的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组织以及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年终考核。逐步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三大主体责任工作格局。

### 二、考核内容

#### （一）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方面

1、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头脑，提高思政课有效性，加快课程思政全覆盖建设，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教育，加强红色文化、革命文化的宣传教育，引导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对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研讨会、讲座、论坛进行有效管理，严把场地、人员、内容等关键环节，加强校园活动监管、师生社

团监管、有效应对校园传教等。

抓好课堂教学过程监管，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专业教材进行审查把关。

4、加强网络文化建设、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建立网络舆情常态检测和预警、应对处置机制情况。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平台网络课堂管理。

5、落实专人负责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切实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6、在教师聘用、考核、评优和职称评审中加强思想政治表现分考察、严把政治关。

## （二）基层党建工作主体责任方面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长效机制建设，主题教育学习实践活动常态化制度化。

2、提高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落实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加强二级党组织自身建设和党支部建设，按期换届选举额，提升基层党支部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质量、党的组织生活质量（落实“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开展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质量、党组织引领的质量，解决政治功能不强，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等。

3、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本单位重点任务，立足岗位，坚守初心、勇担使命，二级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4、查找和解决问题，回应上年度述职的问题和基层党建工作问题整改情况，深入剖析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

5、严格执行党支部考核办法，对“守初心、担使命”作用发挥不好，不履行本岗位职责的党支部和党员，采取批评、约谈等组织处理方式。

## （三）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主体责任方面

1、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的决策部署。

2、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执行干部监督管理规定。

3、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实施细则。坚决纠正四风问题，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4、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财经制度，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深化标本兼治，建章立制形成长效。

5、加强党委（党总支）自身建设。落实党委（党总支）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决策”等制度。

6、纪委和纪检委员发挥监督作用。

7、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及时学习宣传贯彻上级有关精神，注重加强对干部、师生员工的廉政教育。

8、严格执行党内监督制度，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层层传达责任压力。

### **三、考核方式**

#### **（一）认真撰写述职报告，严肃开展述职评议**

校党委班子和党委书记及学校党政领导履行“三大主体责任”，每年年终在工作总结和述职时，要做专项检查，报告落实“三大主体责任”同部署、同推进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整改方向，接受干部教师的评议。

二级院系党组织书记要在认真自查、全面总结落实“三大主体责任”的基础上，认真撰写述职包公。述职报告切记空话、套话，严格按照每项主体责任的每一点要求进行梳理总结，注重用具体事例和数据说话，回应上年度查摆的突出问题和各项检查反馈的问题。

校党委每年年末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听取二级党组织书记述职。述职时要把自己摆进去，讲清履职尽责情况、工作中的不足和下一步打算，作出整改承诺。

校党委和校党政领导根据平时了解掌握和督查调研情况，结合工作分工，对参加述职的书记进行点评，点出存在的突出问题，指明努力方向。

#### **（二）抓实考核评价**

述职评议考核采取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办法，综合平时调研了解、督查和述职评议会上领导点评、现场测评等情况，对二级院系党组织书记落实“三大主体责任”情况形成综合评价意见，并按“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作出

总体评价，防止简单以现场测评结果确定评价等次，防止“干好干坏一个样”。

### （三）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二级院系党组织书记落实“三大主体责任”情况，经校党委审议后，按“好、较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作出总体评价并向本人反馈，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综合评价意见材料归入本人档案。把落实“三大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评先评优、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

对综合评价为“一般”或“较差”的，要进行约谈、限期整改，情况严重的要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严肃问责。

### （四）抓好整改落实

二级院系党组织书记要认真梳理分析“自己查摆、上级点评、群众评议、考核反馈”指出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逐项抓好整改落实。校党委强化督促检查，定期检查整改落实情况，跟踪问效、推动落实。建立健全年初安排部署、年中督查检查、年底述职评议考核的长效工作机制。

## 四、组织领导

校党委和二级院系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切实把落实“三大主体责任”述职评议考核作为强化“四个意识”、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举措，作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落实督查整改的重要抓手，坚决防止形式主义、走过场。相关职能部门要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检查和工作指导。

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11月21日

## 加强党内监督要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党内监督，党委负主要责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现在关键是落实。党委应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提升自身履行主体责任的能力，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加强党内监督的“主业”抓紧抓好，为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重点是在以下四方面下功夫：

### 一、在提高思想认识上下功夫

党委是本地区本部门各项事业的领导核心，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必须担负起监督的主体责任。各级党委要纠正重视业务忽视党的建设，重视经济指标不抓惩治腐败，抓党风廉政建设是“得罪人的事”“反腐败是纪委的工作”等错误认识，改变只栽花不摘刺，只愿唱红脸不愿唱黑脸的习惯；要树立高度的政治自觉，强化政治定力和看齐意识，清醒认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发挥着清淤排阻、助力护航作用，是改革发展的重要基础，在加强党内监督中发挥好引领作用，主动作为，亲抓共管，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当作各级党委的分内之事、应尽之责，真正把担子担起来，把职责履行好，不能当“甩手掌柜”，对主体责任不以为然，把党风廉政建设的事全推给纪委。

### 二、在加强领导上下功夫

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的统一领导，是各级党总支（支部）履行主体责任的首要任务，也是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保障。党委要统筹协调整合人大、政协、司法、巡视、舆论等监督力量，发挥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主体作用，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推行监察巡视常态化，发挥公民个人和民间组织监督作用，鼓励建立民间反腐败组织，积极探索社会各界参与对权力运行监督的有效途径，构建全方位的反腐监督体系，形成有效的监督合力。要加强对纪委工作的领导，大力支持纪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对内设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调整，增强办案力量，提高监督能力，在人财物方面大力支持纪委查办案件，对腐败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 三、在扎紧制度笼子上下功夫

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要靠有力的制度来保障。党委要以法为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坚持从实际出发，加强流程管理，探索建立科学规范、切实可

行的管理制度，扎紧制度笼子，推动主体责任落实的科学化、规范化。健全考核追究制度，加强制度执行力，加大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考核，对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进行签字背书，并实行“一票否决”和“一案双查”，做到有错必纠、有责必问，严惩打破“窗户”的人，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起到应有的教育、警醒、震慑和惩戒作用。搞好顶层设计和风险防控，围绕容易出问题的环节和部位，重点健全以防控廉政风险、防止利益冲突制度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为重点的法规制度，健全规范、制约、监督“人、财、物、事”四权运行的工作制度，弥补反腐败过程中的制度空白。进一步健全权力运行的流程，细化自由决定权和自由裁量权的运行程序和标准，明确界定和分解领导干部的项目审批权、人事任免权、资金财物调配权和协调指挥权，使腐败行为在权力运行的重要部位和关键环节“不能为”“不敢为”。

#### **四、在惩防腐败上下功夫**

抓好了惩预防腐败，也就抓住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总关口”和“牛鼻子”。在抓好日常党纪政纪教育的同时，切实开展对干部的警示教育，抓好对重大、典型案件的剖析，提高廉政风险防控的意识，真正让党员干部入心、入脑，不敢、不想腐败。咬定青山不放松，狠抓作风建设，严防纪律松弛、克服组织涣散，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持之以恒地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认真整治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以实实在在的行动和成效取信于民。坚持打虎拍蝇，狠抓惩治腐败，有腐必惩、有贪必肃，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坚决查处那些顶风违纪、不知收敛、群众反映强烈的贪腐案件。

中共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6年6月4日

# 关于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精神文明建设,规范学生社团的管理机制,增强学校学生社团组织的功能,推动学生社团向规范化、多元化、可持续发展,丰富和活跃学生的第二课堂,促进全校学生全面综合素质的提高,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校社团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社团,是指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社团管理办法开展活动的学生组织。

第三条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的根本任务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在学校规章制度的约束下开展专业、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有利于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活动。同时学生社团活动应遵循既要发扬民主,又要加强纪律,既要活跃气氛,又要保证秩序的原则,保证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

第四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学校的财务制度和本办法相关规定及其具体实施细则。

第五条 学生社团的成立必须由相应的上级管理部门的批准,并按照本办法的要求进行登记。各级学生社团下属于校团委,校团委授权于校社团部作为全校各类社团的主管机关,对各类社团及其各项活动进行管理、指导、扶持和监督,并定期进行评估活动,对于社团的各项职能工作学生社团享有批评、建议和监督的权利。

第六条 学生社团的会员应是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在校生。各类学生社团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上应遵守本制度管理办法具体相关条例。

## 第二章 社团的成立

第七条 学生社团共分为专业、文娱、体育、实践四大类社团,各类社团登记成立时,均需按照以上各类进行申请。一个社团只能进行一类申请登记。原则上每学年开学四周内进行社团成立申请。

第八条 社团发起成立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 20 名以上的学生发起;

- (二) 有筹备组专门负责筹建事宜并确定负责人;
- (三) 有规范的名字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 (四) 有社团指导老师;
- (五) 有比较固定的活动场所;
- (六) 有固定的社团成员;
- (七) 有经过审核与备案的章程。

学校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与其性质相符。

第九条 学生社团成立应履行如下手续:

(一) 由社团筹备组主要负责人持所在院系团总支介绍信到校团委提交《学生社团成立申请书》,《学生社团成立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管理办法草案:

- (1) 社团名称、社团类别、社团活动场所;
- (2) 社团宗旨、活动范围、活动方式;
- (3) 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和权限;
- (4) 负责人的条件、权限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 (5) 社团成员的资格及权利义务;
- (6) 财务管理、经费使用的原则;
- (7) 管理办法的修改程序;
- (8) 社团终止的程序。

2. 发起人和拟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二) 校社团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初审,通过初审的,报校团委批准;未通过初审的,应当向校团委及发起人说明原因。

(三) 审查合格的学生社团,由社团筹备组负责人填写《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登记书》,一式三份(一份存学校团委、一份存学校社团部、一份社团自留)。登记书经校团委批准后,社团予以成立。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审不予通过:

1. 有根据证明申请筹备的社团宗旨、活动范围不符合本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

2. 校内已经有相同性质或相近的学生社团，校团委经审核认为没有必要成立；

3. 发起人受过校纪校规处分的；
4. 在申请筹备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5. 其他不合规范事项。

(五) 经批准成立的社团应自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或其他形式向全校宣布其社团成立。

第十条 登记成立的学生社团要进行学期注册。

(一) 登记成立的社团从登记成立之日起，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均要向校社团部门申请注册。注册时社团应提交以下书面资料：

1. 上一学期社团的活动情况总结；
2. 上一学期社团财务结算报表及物品清单；
3. 社团的一切变更情况；
4. 社团本学期的主要活动计划。

(二) 上述材料经审查合格后，由社团负责人填写《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社团注册表》，注册盖章结束后，《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社团注册表》由校社团部保管。

(三) 社团在每学期三周之内没有完成注册，由校社团部给予警告，警告后一周之内没有完成注册的作自动解散处理。

(四) 社团需在校团委统一组织下招收新会员。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从本社团酝酿推荐，报所在院团委及指导老师同意，由校团委认可产生。

1. 学生社团负责人主要指社团社长，副社长；
2. 学生社团负责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校规校纪。热心于社团工作，乐于为同学们服务；

(2) 在我校正式注册的学生，由所在院系团委和辅导教师签字同意；

(3) 未曾受到过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者；

(4) 成绩不低于 70 分，无任何挂科记录；

(5) 有责任心，上级安排的任务不推托，按时完成。

### **第三章 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校社团部申请登记、变更备案。学生社团修改管理办法，应当提前 30 个工作日报校社团部核准。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向校社团部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

- (一) 未执行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规定宗旨的；
- (二) 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三) 分立、合并的；
- (四) 被责令关闭或解散的；
- (五) 由于违反校纪校规及本管理办法等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十四条 社团在提出注销申请登记之后，校社团部应当组织对其财务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学生社团不得进行涉及款项相无关的活动。

第十五条 社团应当自提交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校社团部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由社团负责人签名、经会员大会通过的《注销申请书》和清算报告。校社团部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社团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的处理办法，按照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社团成立、注销或者变更名称、社团负责人，由校社团部给予公告。

### **第四章 社团部及学生社团组织机构管理和活动**

第十八条 社团部人员组成：

- (一) 部长一名，副部长两名

第十九条 校社团部负责下列监督管理工作：

- (一) 负责社团总体协调工作；
- (二) 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和备案；
- (三) 负责组织学生社团日常活动并实施年度检查；
- (四) 监督管理各学生社团的经费收支；

(五) 对学生社团违反社团管理规定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

第二十条 社团负责人员组成:

(一) 社长一名, 副社长两名

第二十一条 社团管理工作事务办法:

(一) 每学期第 16 周之前完成本学期工作总结(由老社长完成)及下学期社团计划书(换届由新社长完成);

(二) 新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完成社团注册;

(三) 新学年开学一个月内完成本社招新策划并配合校社团部完成每年十月份的社团招新工作;

(四) 社团应按照社团日常活动计划完成各项活动, 由校社团部门监督;

(五) 学生社团举办校内外各项活动, 社团负责人应提前一周向校团委提出书面申请, 说明活动的目的、内容、人数, 活动经费预算按照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施。校团委当提前三天做出许可与否的决定并通知组织者, 逾期未通知则视为许可。校团委在许可举办活动的同时, 有权对活动的内容、地点、形式等方面提出修正意见, 组织者应遵守执行;

(六) 活动结束后需做出书面总结以及图文或视频新闻稿。

第二十二条 校团委在社团表彰大会之前对社团部门及各学生社团上届负责人进行评议, 合格者颁发职务聘书。

## **第五章 学生社团成员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三条 我校学生有权按照任何一个社团的管理办法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内部成员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第二十四条 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管理办法、组织结构和财务制度, 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以及社团建设提出建议和质询, 促进社团的健康发展。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机构负责人损害到成员利益的, 社团成员有权向校社团部门反映问题和事实情况。

第二十六条 社团成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有按照管理办法担任社团职务的权利, 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社团成员应当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

## 第六章 学生社团的换届选举

第二十九条 为了规范社团负责人的产生办法，严格社团负责人产生程序，保证社团工作的持续稳定发展，每年五月中旬完成学生社团换届工作。

第三十条 候选人应由正副社长推选（社长推选的必须是社团成员），并且提交申请表，申请表需 50%以上的社员签字（作弊者取消资格并取消该社团评优资格）。

第三十一条 社团换届评选标准应符合《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换届评选评分细则》规定。

## 第七章 学生社团的奖惩制度

第三十二条 校社团部将对学生社团进行优秀社团和社长评定，对优秀社团和负责人给予奖励。学生社团的优秀社团和社长评选按照《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社团部门评优细则》执行。

第三十三条 校社团部每学期会定期对全校社团进行综合评估。

第三十四条 校团委将为社团争取校外资源，提供一切便利。

第三十五条 校团委将建立社团发展专项基金，优先奖励给予财务制度比较健全的社团，主要用于扶持社团开展一些大型活动，推进社团发展，促进校园文化。

第三十六条 对于社团开展的有一定影响的活动，校团委将给予必要的扶持。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校团委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撤消登记：

（一）活动范围与内容和社团宗旨、管理办法不符；不履行学校有关部门的各项规定和指导；

（二）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变更登记；不按规定定期进行年度检查和注册的；

（三）从事盈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四）侵占、私分、挪用社团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五）社团执行机构有违反国法校纪的行为；

（六）社团成员盗用社团名义进行活动；

- (七) 社团成员连续两学期不足 20 人;
- (八) 社团在超过一个月没有社团活动;
- (九) 社团超过一个月没有开展内部例会;
- (十) 社团负责人超过两次以上无故缺席和 3 次迟到社团部例行会议。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 (一) 在校期间曾经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 (二) 成绩有挂科行为的;

(三)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或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社团负责人。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严重违反规定，对该社团负责人及其负有责任的成员，由校社团部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对有严重错误者，报请学校有关部门予以校纪处分。

第四十条 学生社团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校社团部封存《学生社团登记书》和印章。学生社团被撤消登记的，由校社团部收缴《学生社团登记书》和印章。

## **第八章 学生社团的财务**

第四十一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校社团部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接受校社团部门的监督。学生社团在换届或者更换负责人之前，校社团部门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 社团所有财务上交社团部门管理，每周二为财务日，原则上社团财务秘书只应在该日报账，报账项目原则上应按照活动策划中财务计划完成，报账提前准备收支明细与发票凭证。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为非盈利性组织，不能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进行盈利性活动。学生社团接受捐赠、资助和指定用途的专项资金必须上报校团委备案审核，校团委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同意后方可使用。经费使用必须符合学生社团的宗旨和活动范围，必须根据捐赠人、资助人、专项资金的拨付单位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学生社团必须向校社团部门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和专项资金的有关情况，并向全体社团成员公开。

第四十四条 学生社团自成立时即应建立经费收支帐本，并由专门人员负责。

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应对社团的全部财务活动负责,并且做到钱账分离。

第四十五条 学生社团的财务归该社团集体所有,用于为学生集体服务,任何人不得非法占有。

第四十六条 校团委有权对学生社团的财务进行监督管理。社团应当定期向成员公开财务状况与收支情况。

第四十七条 学生社团的活动经费,原则上自行筹集。校团委对社团举办的具有一定水准和良好影响的科技、文化、体育、艺术等活动,酌情在经费上给予支持。

第四十八条 学生社团发生划转、撤并时,应当进行清算,注销的社团财务归社团部门所有。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并通过,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校团委。

第五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管理办法与本管理办法不符之处,以本管理办法为准。

第五十一条 学院(专业)学生社团的管理由各学院(专业)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6月2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阵地管理的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举办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的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办发〔2015〕5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细则》（厅字〔2016〕44号）、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阵地管理的意见》（中宣发〔2019〕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单位举办的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以及外单位租用本校场所举办的有关活动等。

第二条举办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舆论导向，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把好关口，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确保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可管可控，使其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弘扬社会正气、促进学术繁荣的阵地。

着力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的质量和品味，坚持守正创新，强化质量意识，勇于创新创造，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适应新形势下传播规律的发展变化，打造高品质、高品位、高规格的品牌，让活动更加有思想、有筋骨、有温度。

第三条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的主办单位必须是学校的正式组织机构，包括各二级学院（系）、基础部、行政职能部门、群众团体及经学校批准的各类社团等。不得以个人名义申办面向师生员工的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

第四条举办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实行“一会一报”制，按规定履行申请、审批、备案手续。

## 第五条审批程序

(一)以学校名义举办的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由承办单位填报《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审批表》，提前一周经承办单位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报学校党政综合办备案。

(二)学校各二级学院(系)、基础部、行政职能部门等基层单位举办的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的审批备案程序：

1.主办单位审核。主办单位严格审核报告人身份及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的内容，填写《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审批表》，由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审核同意。

2.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应提前一周报党政综合办审核，并报校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进行。

3.境外专家担任报告人的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应提前十五天提出申请，经党政综合办审核后，报校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进行。

4.在网络、新媒体上举办报告会，须统一由党政综合办审批，并报地市级以上网信部门审核批准。

5.校外单位借用学校场所举办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必须从严控制，由资产管理中心审核，党政综合办审批。出借场所必须严格执行学校公用房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

第六条举办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要坚持“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归口管理。主办单位应对本单位拟举办的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的内容以及拟邀请报告人的有关情况进行认真了解，严格审查把关。

(一)活动前，必须对拟邀请人员的思想政治倾向和报告主要内容先行了解把关，若发现拟邀请人员有思想政治倾向问题、报告内容有错误思想观点或有其他不适宜报告等情况的，不得举办。涉及重要重大主题、敏感事件和重点人物的，需事先向校党委书记、校长和分管校领导汇报。若拟邀请人员是高校、党校(行政学院)、社会科学学院的专家学者和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必须征得拟邀请人员所在单位批准。未经拟邀请人员所在单

位批准的，不得担任报告人。

（二）活动过程中，主办单位必须有负责人跟听，若发现有不适合公开的内容，主持人、主办和承办单位负责人应及时提醒参会媒体和与会者不得报道和传播。若发现报告人发表不当言论、传播错误思想观点，主持人、主办和承办单位负责人应当场予以制止，立即消除负面影响。对活动中出现思想倾向和意识形态的问题，要积极主动予以处置，阻断错误言论传播，避免负面舆情持续发酵。主办单位要及时上报分管领导，协调相关部门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妥善做好应对和补救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不良影响。

第七条 对于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的公开宣传报道需提前评估传播效果，如在学校官网或校外媒体报道，须提前报所在党委审批同意。主办单位不得邀请或允许不具备新闻采访资质的媒体或个人进行采访报道和网络直播。

第八条 做好对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的资料收集和总结整理工作。主办单位应对报告会内容进行记录，会后进行整理和归档。

第九条 各单位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责任意识，严格履行程序。对因疏于管理而造成不良政治影响、不按审批程序擅自举办活动、审查审批不严或者擅自出借场地影响校园稳定、不遵守宣传纪律或借媒体平台恶意传播错误言论的，学校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具体事宜由党政综合办负责解释。

附件：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审批表

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6月2日

附件: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审批表

主办单位				第一责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动	主题							
	活动主要内容或观点	(限 200 字以内)						
	举办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论坛 <input type="checkbox"/> 讲坛 <input type="checkbox"/> 讲座 <input type="checkbox"/> 年会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会 <input type="checkbox"/> 研讨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面向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参加人数							
讲人情况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单位					职务		
	从事学科					职称		
	简历	(专业研究领域及主要学术成果、社会影响等)						

主办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年月日
党政综合办 意见	负责人签字：年月日
分管校领导 意见	负责人签字：年月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主办单位、党政综合办各存一份。

#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工作责任体系，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严肃责任追究，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上海市委以及市教育委印发的《上海市学校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党政同责”，是指学校党委、行政对安全工作都负有领导责任，其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安全工作职责。

本规定所称“一岗双责”，是指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在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教学必须管安全、管科研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履行安全工作职责。

第三条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学校安全工作的领导是安全工作综合监管责任人，担负学校安全工作组织协调和综合监管责任；学校党政班子成员对校园范围内及二级学院的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学校各单位对本单位安全工作负总责，主要领导是本单位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本单位安全工作的领导是安全工作综合监管责任人，担负本单位安全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管责任；单位班子成员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四条本规定适用学校各级党政部门、教学科研单位、直属单位及其班子成员。

## 第二章 党政及其领导安全工作职责

### 第五条校党委安全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央、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以及民办高校党工委关于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实际，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

（二）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校党委工作全局和教育发展规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研究部署安全工作重大事项。

(三)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范围,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选拔任用、晋职晋级、奖励惩罚,以及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综治平安建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加大考核权重。

(四)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配备与学校安全工作监管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力量,调动人员积极性。

(五)加强学校安全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营造全社会关爱师生生命、关注校园安全的良好氛围。

(六)组织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团体围绕学校安全工作开展相关活动,引导师生员工全面参与、主动支持学校安全工作。

#### 第六条 校行政安全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关于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和部署,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并落实安全工作政策及措施。

(二)将安全工作纳入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全局,明确安全工作相应项目、资金、措施和支撑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领导和督促各单位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三)将安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召开学校安全工作会议,研究部署重大学校安全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健全并落实学校安全目标责任体系,负责学校安全监督管理,落实学校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和责任追究制,组织查处学校安全管理方面失职或违法的行为;对在改善安全条件,防止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五)健全学校安全工作资金保障制度,加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和基层基础工作。

(六)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体系,推进学校安全标准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组织安全重点领域(校舍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建筑施工安全、校车及学生交通安全、校园周边安全、危险品安全、电梯安全、防溺水等)安全专项整治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七)督促指导相关教学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及危险品的安全监督管理,指

导、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八)健全学校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领导和组织指挥学校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九)督促指导安全教育宣传培训工作,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落实安全教育课程、教材、师资,组织师生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鼓励和支持各单位开展安全科研课题的研究和推广应用,提升学校安全管理水平。

(十)依照有关规定,负责或者授权、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对事故调查报告作出批复,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处理意见,进行责任追究。

(十一)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及教育等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安全工作职责。

#### 第七条 校党政主要领导安全工作职责

(一)负责抓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学校的贯彻落实;组织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下达的安全工作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责任体系,严格安全工作考核奖惩。

(二)将安全工作与学校的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检查考核;及时研究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重大突出问题;加强安全工作机构队伍建设,健全安全工作管理机构。

(三)主持召开安全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要求,分析安全工作形势,安排部署工作任务,研究解决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每半年带队开展一次学校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在重要节日、重点时段带队督查学校安全工作。

(五)领导学校安全工作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督促制定整治措施,限期整改。

(六)组织编制学校安全工作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报送备案。学校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及时赶赴现场,组织协调救援及善后等相关工作。

(七)督促领导班子成员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和包干联系单位的安全工作。

(八) 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及教育等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安全工作职责。

#### 第八条 校分管安全业务领导安全工作职责

(一)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规章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结合学校工作实际，主持制定并落实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 协助主要领导每年组织召开一次学校安全工作会议，每季度主持召开一次学校防范安全事故会议或安全专题会议，贯彻上级有关要求，分析安全工作形势，安排部署工作任务，研究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 组织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计划，开展学校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和年度学校安全目标责任制落实考评。

(四) 组织开展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完善学校紧急情况报告制度，每季度组织检查学校安全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推动安全工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五) 督促相关业务部门抓好安全工作，指导安全管理机构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

(六) 学校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救援及善后等相关工作，并督促做好事故信息报送。

(七) 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及教育等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安全工作职责。

#### 第九条 校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安全工作职责

(一) 认真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校园安全的安排部署，将安全工作与二级学院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检查考核。

(二) 督促分管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监管职责，督促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研究解决校园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 参加分管范围内和学校统一组织安排的学校安全工作监督检查。

(四) 分管范围内安全工作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救援及善后等相关工作。

(五) 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及教育等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安全工作

职责。

### **第三章 学校相关工作部门安全工作职责**

第十条 党办、校办负责学校安全政策法规的调研，对学校安全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指导各单位在依法治教、依法行政、普法教育和法制校园创建中突出安全法制教育内容，加强依法治校制度落实；负责学校突发事件、防汛抗旱等应急处理与综合协调；及时转发防台风、恶劣天气、地质灾害等文件，做好安全事故信息、安全工作信息的报送工作，为学校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

第十一条 纪委、监审处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来信、来访、来电办理，参与安全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学校安全工程建设经费审计。

第十二条 组织部负责加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使之与履行安全管理职能相适应；将安全工作纳入党建和干部考核范畴，在开展干部选拔、评选表彰校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评优评先工作时，把学校安全工作列入考核内容，实行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

第十三条 宣传部负责学术交流、讲坛、论坛、刊物、宣传阵地、网络舆情监管工作；建立健全安全宣传体系，开辟安全专题、专栏，宣传安全工作先进典型经验，普及安全知识，开展舆论监督；牵头组织开展反邪教、反爆恐、防渗透和平安创建等宣传教育活动；加强与媒体沟通联系，做好学校安全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学校安全工作信息对外统一发布工作；负责将安全工作纳入各单位精神文明建设考核范畴，落实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

第十四条 学生处负责学生管理，加强学生安定稳定、思想政治和德育工作，及时研判大学生思想动态；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强学生思想、心理健康、行为习惯养成教育；落实学生集体活动审批报备制度，加强学生集体活动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建立健全学生管理制度，督促各学院落实学生安全管理措施；建立完善学生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处置和善后等工作；协同做好校园网络舆情和信息安全工作。

第十五条 统战部负责组织开展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师生工作；组织学校各民主党派围绕学校安全工作开展相关活动，引导各民主党派人士全面参与、主动支持学校安全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后勤保卫处）工作职责：

（一）负责全校安全工作综合监督管理，统筹协调学校安全工作和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督促指导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安全工作职责，组织学校安全综合和专项检查，具体实施学校安全目标责任落实管理和考核工作。

（二）负责起草学校安全工作综合性、规范性文件，制定学校安全工作专项规划和规章措施并督促落实；监督检查涉及学校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贯彻与执行情况。

（三）负责推进学校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开展安全教育课程建设，督促指导各单位抓好师生安全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

（四）加强学校安全保卫机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各单位岗位安全培训。

（五）负责学校安全形势综合分析和学校安全事故、师生非正常死亡统计工作，定期通报学校安全工作情况，发布学校安全预警信息和工作信息。

（六）负责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体系和责任追究与督查考评体系建设，督促各单位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制度和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整改。

（七）牵头组织学校安全督查和调研工作，指导各单位开展“平安校园”等级创建和学校安全标准化提升工程三年行动，加强创建和考评验收过程管理。

（八）组织协调学校安全事故的处理和调查处置工作。

（九）参与由学校组织的对单位、学校和个人评优、评先、评级、评估等安全工作情况的审核，对参评省级和国家级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荣誉及称号的，提出“一票否决”的意见建议。

（十）负责校园治安秩序、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管理，不断夯实物防基础，提升技防水平，加强人防建设，健全治安维稳防控体系；负责校园内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和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各单位整改安全隐患；协同上级和属地有关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整治。

（十一）承担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第十七条 教务处负责本科教学、实验、实习、实训、考试、招生等活动安全监管工作；指导支持安全教育课程、教材、师资队伍建设。

第十八条 校办负责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第十九条 人事处负责加强学校安全管理机构职能建设，合理配备安全管理工作人员；支持教职工岗位安全培训和安全课师资培训，指导师德师风建设，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在教师校级以上表彰中实行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

第二十条 科技处、社科处负责科研课题、科研项目、科技合作等方面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科研机构安全监管工作；鼓励和支持开展安全科研课题的研究和推广应用。

第二十一条 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学校及各单位涉外事务的安全指导、培训和督导工作；负责指导外籍师生和学校境内外合作办学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对因公出国、出境教职工的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对学校安全工作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基建资产管理处负责校园基建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基建规划和设施满足安全标准和安全管理要求，确保投入使用的建筑物通过消防验收；负责加强校舍安全动态监管，建立健全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负责学校国有资产安全管理监管；负责各单位内部装修、改造等基建工作审批及安全监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学校饮食安全、卫生安全、水电安全、电梯安全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做好校园道路、围墙、消防管网、山林、池塘等安全基础设施管理维护工作；负责食堂、学生宿舍、幼儿园等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物业管理范围内楼宇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工会负责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围绕学校安全开展相关活动，引导在职教职工全面参与、主动支持学校安全工作；在工会组织的各类评比表彰中实行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

第二十六条 校团委负责学生社团组织、实践活动、团学系统集体活动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安全法制、生命教育、禁毒宣传教育以及安全工作相关活动，推进校园安全文化建设，引导青年师生员工全面参与、主动支持学校安全工作；共同抓好校园网络舆情引导工作；在团系统组织的各类评比表彰中实行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

第二十七条 信息化办公室负责校园网络安全运行安全监督管理和安全技术防范工作；负责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监管；共同抓好校园网络舆情监管工作。

第二十八条 图书馆负责图书馆内部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图书馆报告厅内举行各类大型活动安全管理。

第二十九条 体育教学部负责体育教学活动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校内体育设施安全管理；负责体育教学部组织的学生竞技体育运动会的安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其他部门按“谁主管、谁负责”和“一岗双责”的原则，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四章 学院党政领导安全工作职责**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安全工作职责

（一）负责抓好国家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安全工作部署在本学院的贯彻落实。

（二）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制定符合本学院实际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规定。

（三）把安全工作纳入本学院的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为本学院的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和经费保障。

（四）主持召开本学院安全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贯彻落实学校安全工作部署和要求，布置工作任务，研究解决安全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五）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将安全教育纳入本学院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落实各项教育措施。

（六）领导本学院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发现隐患及时组织落实整改措施；每半年带队开展一次本学院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在重要节日、重要时段带队督察安全工作。

（七）组织落实学校下达的安全工作目标任务，严格安全工作考核奖惩。

（八）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工作体系，与本学院的下级组织签订安全工作责任书，确定逐级安全工作责任制，指导、督促安全责任的落实。

（九）组织编制本学院安全工作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演练。本学院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及时赶赴现场，组织协调救援及善后等相关工作。

(十) 督促院领导党政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

(十一) 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职责。

###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分管安全业务领导安全工作职责

(一)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规章和方针政策，以及学校有关安全工作的安排部署，结合本学院实际，主持制定并落实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 协助主要领导每年组织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每季度主持召开一次防范安全事故会议或安全专题会议，布置工作任务，研究解决安全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三) 组织制定本学院安全工作计划，开展本学院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和年度学校安全目标责任制落实考评。

(四) 组织开展本学院内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完善紧急情况报告制度，每季度组织检查安全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推动安全工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五) 督促本学院内各部门、各岗位抓好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确定各级、各岗位的安全责任人，严格安全工作考核奖惩。

(六) 本学院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救援及善后等相关工作，并督促做好事故信息报送。

(七) 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职责。

### 第三十三条 二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安全工作职责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安排部署，将安全工作与分管范围的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检查考核。

(二) 督促分管部门及工作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职责，督促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研究解决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 参加分管范围内和本学院统一组织安排的安全工作监督检查。

(四) 分管范围内安全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救援及善后等相关工作。

(五) 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职责。

## 第五章 工作机制

第三十四条加强党政领导干部要对学校安全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切实把学校安全工作政策、法规和上级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的学习贯彻纳入校院两级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采取中心组集体学习、专题讲座、集中培训等形式，强化领导干部安全“红线”意识，责任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安全工作履职能力。

第三十五条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形势分析研判会，每月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特殊情况、重要时段适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全工作，及时解决安全重大问题。

第三十六条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和完善安全监管体系，进一步强化安管力量，落实安管人员、设施、装备和经费，配备与安全管理任务相适应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三十七条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部门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第三十八条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每年应该深入开展安全工作调研、检查；在对负责分管的业务工作调研、检查时，应当把安全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提出指导意见，查找问题隐患，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第三十九条各级各部门组织的各类学校综合性创建及评估验收，应把安全工作纳入创建考评内容，并加大权重，学校安全工作部门负责业务指导。

## 第六章 考核奖惩

第四十条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考核奖惩制度。加大安全工作考核力度，增加对党政领导干部抓好安全工作实绩考核的权重，安全工作履职情况记入领导干部履职档案，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和考核干部的重要内容，并与评先评优、晋级晋职和提拔晋升挂钩。

第四十一条健全完善安全责任目标体系和考核体系。学校主要领导每年与各学院各部门签订并下达年度学校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加强跟踪督导、检查考核和综合评定。

第四十二条严格执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印发的《福建省学校综治安全工作领导责任追究制实施办法》，坚持责任追究和“一票否决”制度，落实好

干部考核、评优评先、各类综合性评估应事前征求安全监管部门意见制度，对安全工作不重视，措施不得力，管理不到位，导致安全管理混乱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上报评选综合性荣誉资格，以及该单位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评先受奖、晋职晋级资格实行“一票否决”，并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完善“尽职免责、失职追责”机制。根据岗位职责，对认真履行职责，成绩突出，确保职责范围内安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因工作履职不到位，指导监管不力，致使发生安全事故的，按有关规定实行“一票否决”，依法依规追究事故单位党政领导及有关部门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主要领导，系指学校各二级学院党政部门、教学科研、直接负责人，以及主持工作、代行正职职能的副职负责人。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制定下发之日起执行。

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2月12日

## 落实“一会一报”制度

校党委通过在基层党建工作中推行“一会一报”机制，较好地激发了基层党组织的活力、扩大了基层党组织的影响力、发挥了党员的先锋带头作用。

一会，即“党政工作联席会”制度。会议平均每周召开一次，由党委召集，书记主持。校长室全体成员、党委委员、党组织长及各二级学院主管参会。会议的主要内容为传达上级党组织工作要求、党组织长代表汇报季度工作开展情况、党支部布置党建及业务发展主要工作。在今天的联席会上，支部分别布置了“三严三实”学习教育、“创先争优”“两学一做”传达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的会议精神、学校中心工作等，做发展与党务工作同布置、同推进、同落实。

一报，即“向群众汇报”制度。该项工作以党组织为单位，定期向所在单位全体同事汇报小组围绕重点工作开展相关活动情况、小组党员在工作中的表现以及下阶段计划，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以接受群众监督，使群众全面了解基层党组织的工作情况。在今天的汇报工作中，各党组织着重就开展“员工大讲堂”、制定“党员任务计划书”、收集、分享“合规警句”、推动“党员之家、职工之家建设”等工作向群众进行了汇报。

“一会一报”机制加强了基层群众与党组织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拉近了党员与群众之间的距离，将日常党务工作和党员表现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调动了党员的积极性，使基层的工作目标更加明确，在基层形成了党、政工作的合力。同时，通过发挥党组织长的作用，搭建了展示党员骨干组织能力、协调能力的平台，为思博学院的发展培养了后备力量。

今后，校党委将继续完善“一会一报”机制，坚持定期开展活动，不断丰富活动形式和内容，更加充分地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引领作用，扎实做好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

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3月10日

##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及其议事规则

为了促进我校二级学院依法办学，促进二级学院行政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提高会议质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本规则。

### 一、总 则

第一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对本学院重要工作事项进行处理和决策的重要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研究决定本学院重要事务，落实本会议的有关决定、决议，推进二级学院党建、行政、教育教学、科研、服务等各项工作的实施，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

### 二、会议制度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院议原则上每月召开 1 次，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一般应在会议召开前 1 天通知到与会人员，相关会议材料应同时送达。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二级学院院长主持召开，参会成员为：院长，副院长，党总支或党支部书记，副书记，院长助理组成、院工会主席、院办公室主任（或教管办负责人），必要时可以扩大到党组织其他成员和教管办、学管办负责人。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至少应有半数以上成员出席方能举行，讨论重大问题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出席才能举行。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事先可以对会议议题提出书面意见。会后，学院办公室（或教管办）应及时将会议的决议、决定向未参加会议的领导报告。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人事等问题时，凡涉及与会人员本人、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问题时，有关人员必须回避。

第六条 参加会议人员要自觉遵守会议纪律，按时参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事先向办公室请假。自觉遵守保密纪律，凡未经批准公开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随意泄露。

### 三、议事范围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范围包括：

1. 传达、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学校以及学校行政部门部署的有关工作、决定和会议精神。

2. 研究决定本学院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包括：年度发展计划、经费的预决算；年度工作报告；专业建设和队伍建设的重大事项；机构的设置和重大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废止；学生管理中的重要事项；学院年度招生工作计划；其他重要工作。

#### **四、议事程序**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其成员提出，学院办公室（或教管办）收集和汇总后，报经院长（或会议主持人）审定后，正式确定为院务会议议题。

第九条 议题提出后，学院相关领导应事先就提出的议题做好充分的调研和论证，提出具体建议或备选方案，会前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学院办公室（或教管办）。材料应包括：汇报要点，需讨论决定的事项，对所提问题的解决办法及建议或方案。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按程序进行。讨论时，有关议题的分管院领导应对议题作出说明，并提出具体意见提请院务会议研究决定。会议成员要紧紧围绕议题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中正确意见，经讨论后作出明确的决定或决议。如对有关问题分歧较大且事项没有时限要求，可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提交院务会议讨论决定。如遇有时限要求的有争议事项，院长可以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对议题表决时可采取口头、举手的方式进行，对重大问题表决时一般应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对暂时不能作出决定的应有明确的说明。

#### **五、附则**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由学院办公室（或教管办）承担。每次院务会议后由学院办公室整理并形成会议纪要。

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9月1日

## 关于防范和抵御校园传教工作机制

为贯彻落实国家对做好抵御境内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学校进行渗透和防范以及校园传教等工作的精神，做好抵御和防范工作，特制定此工作机制。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要求上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坚决执行中央关于宗教领域重大决策部署，把抵御和防范宗教活动渗透校园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加强管理，筑牢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的思想防线，切实增强师生识别和抵制宗教在校园传播的能力。

### 二、工作目标

牢牢占领意识形态主阵地，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宗教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断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对教育系统内存在的宗教领域问题进行逐一排查、逐一研判、逐一整改、逐一销号，坚决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自觉维护教育系统的团结和谐、安全稳定、健康发展。

### 三、组织机构

学校在党委领导下，成立学校防范传教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组织指导全校防范校园传教工作。

组 长：万 峰

副组长：张 辉

成 员：党政综合办、保卫处、学生处、教务处、宣传处、信息办和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学院、系负责人

此项工作具体由党政综合办公室牵头负责，各院系和部门负责人是本单位防范校园传教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四、工作任务

1. 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员工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要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栏、讲座等各种宣传媒体和阵地，大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托

思想政治教育课和形势与政策课等，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创新主动防范的方法，用主旋律占领主阵地。

2. 在思想政治理论课中，强化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教育，有针对性地讲授宗教的产生根源及变化规律、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思想政治理论课和有关专业课程中，充实马克思主义无神论内容，强化宣传教育，深入发掘各类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

3. 发挥党团组织的优势，加强对党、团员的教育管理，坚定党员信仰，确保党员、团员不信教。在各类干部培训班、党课以及团委组织的主题团日等活动中，进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引导。

4.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丰富师生文化生活。利用各种重大节日、纪念日深入开展爱党、爱国、爱校教育，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法制教育，做好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

5. 要经常了解学生的所思所想所困，及时化解不良情绪，及时解决学生们在学习上和生活中的困难，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

6. 加强外籍教师的管理。严格外籍教师聘任手续，确认外籍教师身份，监管授课内容，密切关注他们的思想动态和课外活动。

7. 如发现校园内有非法设立的宗教活动点或利用非法宗教活动点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坚决依法取缔并制止其在校园内进行的传教或宗教活动。

## **五、工作措施**

1. 建立抵御境外利用宗教对高校进行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活动工作联动机制。根据工作情况适时召开会议，总结工作，通报情况，分析形势，部署工作。遇有特殊情况随时召开会议部署落实。

2. 定期排查和信息报送工作。对师生的思想动态要做到全面了解和掌握，尤其是对本院系的学生思想情况要每学期集中排查一次，特殊时期重点排查。在摸排显性的宗教渗透和校园传教活动的同时，还要加强对隐性的宗教渗透和校园传教活动的排查，做到防患于未然。要重点盯防信仰或参加宗教活动的师生及家庭成员或亲属中有信仰或参加宗教活动的师生，选派专人加强联系，一人一策，及时了解 and 掌握他们在校外的学习和生活情况，防止其在学校传播宗教，开展宗教活动。完善危机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妥善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突发

事件一旦发生，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迅速行动，最大限度控制、消除负面影响。

3. 加强考核督查。把抵御境外利用宗教对高校进行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工作纳入工作考核内容，纳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考核体系，按照任务分工严格考核和督查，实行问责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对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而发生严重问题的，要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6月2日

## 关于教材管理的若干规定

教材管理是学校教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全校各专业教学使用的教材，统一由教务处组织审定、预定、采购、供应。为满足教学需要，稳定教学秩序，保证教材供应，杜绝教材预订工作中的重订、错订和漏订现象，防止教材的积压和浪费，使教材管理工作有序和规范，特制定本规定。

### 一、外购教材预订

1. 教务处每年组织两次教材预订工作。六月初预订当年秋季使用教材，十二月初预订次年春季使用教材。

2. 各学院应根据学院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和所承担的教学任务，参照征订目录及时完成教材的预订工作，组织填写预订单，在规定时间内送教务处汇总，截止期分别为每年6月10日和12月10日。

3. 为防止发生重订、漏订和错订等情况，造成对教学的影响和积压浪费，教材的预订应由各教研室集体讨论，教研室主任负责。教务处不受理个人预订的教材。未经教务处同意，各学院、教研室及个人不得擅自预订教材。

4. 预订教材时，要注意教材的出版周期，酌定用书届数。

5. 教材一经预订不可随意变更。如确因教学计划变动或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教材时，应提出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后给予更换。对原订教材的报废，应由提出更换的部门写出书面申请，报校长审批。

6. 订购教材应写明作者、版别和出版社社名，教务处负责统一征订。若无法征订，教研室应自编讲义或提出改用其他教材。采购流程及合同签订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由后保处负责。

7. 各类教学参考书均不列入教材采购范围。

8. 教材管理人员应落实教材预订的组织工作。提供教材库存信息、发放预订目录和教材预订表，认真做好预订教材数量的核定、预订、提货和发放工作，做好防潮和防火等安全保卫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库存盘点并进行财务核实。

9. 选用的教材编写人应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

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10. 引进国外原版教材或资料时，应填写《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引进课程选用教材或资料审核表》审核表，各级审核人员严格把关，除符合国内教材选用标准外，还应反映了本学科的先进成果、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助于拓展学生国际视野、不存在重大的意识形态问题，学院党总支负责人和党委书记保证其符合意识形态审核要求。

11. 选用教材的审核人员应包括一线教师、教研室主任、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主管教学院领导、学院党总支负责人和党委书记。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 二、自编讲义

1. 鼓励教师自编校内讲义。由各学院提出计划（包括编者、审稿人），报教务处备案后，组织教师进行编写。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2. 自编校内讲义必须具有特色，并由教研室主任审阅，写出审阅意见。

3. 编写校内讲义工作量的计算，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4. 各学院应定期研究教材建设工作，制定计划，落实编写人员，督促检查进度，按时完成任务。

5. 校内自编讲义一般应于使用前 60 天交稿提供光盘，以确保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印制任务。

6. 自编校内讲义印好后，由教务处统一管理。

## 三、教材发放

1. 凡属各专业课程使用的教材，统一由教务处组织供应。

2. 发放教材的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学期报到注册的同一天，以自然班为单位集体发放。

3. 学生在领取教材时，应当面清点，做到数量和品种与所需相符。如班内人数有变动，应及时联系更正。如有多余，应在一星期内把多余教材退回。退回教材必须无污损、无书写痕迹、完整无缺。教务处在结帐时，将根据领书卡上的数

字统扣书款。

4. 担任主讲、助教等教学工作的教师，发放教材一册（套）。同一版本教材要使用两轮后方可重领。实验指导人员一般只发实验教材，如确因工作需要可领一册（套）实验室共用。

5. 公共课教材由教务处留存 1-2 本样本，专业课教材由各教学单位留存 1-2 样本，样本教材一般不得外借。

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 6 月 2 日

# 党委工作运行机制及会议议事制度

(2022年9月14日 修订版)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党组织的政治领导，把牢学校的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央组织部、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教思政〔2020〕2号）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学校党委工作运行机制及会议制度。

## 一、学校党委工作运行机制

（一）发挥学校党委在学校工作中的政治核心作用。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提供保障、规范办学的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等管理工作。

（二）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和党委会。学校党的委员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委委员中除校级领导干部外，还应有学院、党政工作部门负责人及教职工代表。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党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党委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党内干部任免。

（三）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党委主体责任贯彻落实、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完善“三重一大”议事规则，注重从会议制度、决策程序、发言时间等方面完善议事规则。学校党委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讨论决定学校重要工作和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充分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四)建立协商沟通制度。建立领导班子成员沟通协商制度,对决策的议题和事项,会前要采取单独约谈、专项工作协调会等方式,交换意见、充分酝酿、统一思想,做到沟通协商在重大问题研究之前、重大决策出台之前、重大部署实施之前。

(五)调研制度。为密切联系群众,进一步提高学校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校党委委员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展开调研工作,调研工作主要内容:

1、党的重要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上级重要会议精神、重大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

2、学校党建工作。

3、学校重大决策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4、师生员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5、其他需要调研的工作或事项。

调研工作采取集中调研与分工调研相结合、专题调研与综合调研相结合、校内调研与校外调研相结合、定期调研与不定期调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名领导班子成员每学期调研不少于2次,党委委员至少1次,召开师生代表座谈会不少于1次。要通过调研,及时发现学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措施和对策,切实提高调研效果。调研中发现的问题,能解决的当场解决,超出个人分管范围的,提交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党政综合办要建立调研工作档案,记录、保存相关记录和成果。

## **二、学校党委的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领导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

(三)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履行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学校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把网络阵地建设作为

重中之重，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四）参与讨论研究事关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的政治关。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责任制，加强对校内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做好校内各级党组织的考核工作，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坚持从严治党、思想建党、制度建党，建设信念坚定、政治可靠，严守党规、依法治校，作风优良、清正廉洁，改革创新、敢于担当，能力过硬、实绩突出的党委领导班子。

（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党内干部任免。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学校纪委落实监督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切实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密切同党外知识分子联系，积极发现和培养党外代表人士。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 **三、学校党委书记的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

（二）主持制定并实施党委工作计划，以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等中长期规划和党建重要制度。

(三)主持召开党委会,讨论研究学校党的建设以及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负责督查会议决议的贯彻落实。代表党委定期向党委会、党代会及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四)负责落实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断提升党建科学化水平,保证学校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五)负责学校意识形态工作,作为第一责任人切实担负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定期分析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形势,研究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有效途径和方法。抓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

(六)负责抓好党委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组织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主持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做好班子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主动协调班子成员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班子其他成员在职权范围内负责地开展工作。

(七)抓好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工会、团委和学生会等群众团体工作。抓好统一战线工作。

(八)履行党章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按照分工开展工作。

#### **四、会议制度**

##### **(一)党委会**

1、党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并定期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

2、党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或书记委托的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委员参会,党委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党委会可邀请非中共党员的行政班子成员和有关同志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党委会也可召开扩大会议。列席会议和参加扩大会议的人员由党委书记或书记委托的副书记确定。

3、党委会的主要议决范围:

(1)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讨论决定相关工作方案,传达贯彻学校党代会的决议和决定。

(2)讨论决定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统战工作、工青妇等群团工作、稳定工作、文明创建的规划、制度和重要措施。

(3)讨论研究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涉及师生利益及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4) 审议学校党委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工作报告和向上级的重要请示报告。

(5) 听取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的情况汇报，研究基层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问题。

(6) 讨论决定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奖励，以及对违纪违规干部的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7) 讨论决定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统一战线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8) 讨论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 (二) 书记办公会

1、书记办公会是研究、协调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处理党委日常工作，通报情况、交流信息，酝酿、确定提交党委会议题的工作例会。凡需党委研究的重大事项，一般应由书记办公会先行酝酿，提出方案，供党委会议讨论决定。书记办公会只是议事形式，不是领导机构，不对重大事项进行表决与决策。

2、书记办公会由党委书记或书记委托的副书记负责召集并主持，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参会，党委办公室主任列席。书记办公会议题涉及的有关部门的与会人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3、书记办公会的议事范围主要有：

(1) 传达、学习、研讨上级党委有关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稳定工作等方面的重要文件和重要会议精神。

(2) 研究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宣传、统战、稳定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专项工作，并提出意见。

(3) 听取党群部门的工作汇报。通报、交流、讨论学校日常党务工作。

(4) 研究和处理基层党组织提出的有关问题。

(5) 讨论以学校党委名义发布的有关规章制度。

(6) 讨论需提交党委会议、决定或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并提出意见。

## 五、协调运行机制

(一) 定期沟通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相互信任，加强团结。建立定期沟通制度，及时交流工作情况。党委会议有关管理工作、

重要稳定问题、党内重要决定和决策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校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学校领导班子应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党委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要注意协调配合。

（二）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每年召开1次以上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按规定向群众通报民主生活会情况，听取意见，接受监督。要落实领导班子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定期（每学期不少于两次）或不定期相互谈心，沟通，定期（每学期不少于一次）或不定期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三）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加强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

（四）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设置形式，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大力创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

（五）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三全育人”。

## **六、检查监督机制**

学校党委要认真贯彻执行从严治党的要求，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在民主生活会、任期述职述责、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贯彻执行三重一大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一）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作用。党委会每年向党员代表报告工作至少一次，党委和校长要支持纪委开展纪检工作，充分发挥纪委的监督作用。

（二）充分发挥行政监督作用。建立完善财务预决算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大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监管和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和审计制度，完善内部财务监督机制，主动接受国家审计。

（三）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依法保障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学校以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9月14日

## 开展党总支、直属书记、支部、党员考核（三联评定）细则

（参考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考核依据	值	分
党员队伍建设 20分	发展、转正党员	把关严格、程序规范、材料完整准确、依规操作、遵守时限。	按照年度计划和党委办公室安排完成各项任务。	原始记录材料		
	党员教育监督管理	通过组织生活会、支部书记讲党课、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教育管理党员。定期开展批评自我批评，对不合格党员进行批评教育或党内处分。		原始记录材料		
	党员信息管理	档案齐备、更新及时、有数据库		原始记录材料		
	组织关系管理	转接及时、记录详实		原始记录材料		
	积极分子培养	认真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程序规范，组织好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开展好党课培训。	按照年度计划和党委办公室安排完成各项任务。	原始记录材料		
	党费收缴	按期收缴、记录规范		原始记录材料		
思	理	系统开展马克思列宁	支委会要在	学		

想 政 治 教 育 25 分	想信念 和政治 理论教 育	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内法规、党的基本知识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教育等落实情况。	年初研究制定学习 计划。每年集中 学习时间不少于 10学时。(参加“三 会一课”、经组织 认定的网络学习 时间可计入学时)	习 计 划、会 议记录 等		
	讲 政治要 求	1. 研究制定支部在教育 教学和活动等重大事项 中加强政治把关的具体办 法; 2. 把思想引领和价值 观塑造融入教育教学; 3. 教 师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 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政治立场、政治原则; 4. 推进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有具体办法， 有实例支撑材料。	制 度措施 和支部 会议记 录等支 撑材料		
	解 决实际 问题	建立务实管用、灵活多 样的服务载体，把支部建成 党员之家、教师之家。	贴近教师思 想、工作、生活实 际	具 体案例		
		支部、党员帮扶困难教 师	形成教师有 困难找支部、有问 题找党员帮扶机 制	帮 扶记录		
搭建校院领导与教师 交流平台		畅通师生反 映问题、表达诉求 渠道	具 体实例			
听取党员群众意见建 议，做好反馈		及时了解掌 握师生思想状况、 工作生活上的问	工 作、会 议记录			

			题困难，并向上级部门或相关单位反映反馈。			
支部自身建设 15分	优化设置模式	学校按学院、职能部门设置党支部，制定支部优化方案。	坚持人在哪里、党员在哪里，党支部就建在哪里；工作重点领域和薄弱问题环节在哪里，党支部就建在哪里。			
	规范组建方式	健全支部委员会，成立党小组。				
	支部书记培训	严格执行支部书记轮训制度	按照学校要求，参加学习培训			
	按期换届	按党章和上级文件规定按期换届				
规范组织 组织	“三会一课”制度	支部党员大会月度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每季度安排一次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一次党课。	“三会一课”要突出政治学习教育、突出党性锻炼，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和庸俗化。党支部每年年初制定年度计划。	年初计划、会议记录		
	组织生活会制度	每半月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	会前认真组织学习、听取收集意见、深入谈心交	会议记录		

生活制度 25分			心，会上认真查摆、剖析原因、明确整改方向，会后逐一落实。			
	谈心谈话制度	组织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	支部委员之间必谈，支部委员与每位党员必谈，支部委员与党外教师必谈。	谈话记录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每年开展一次教师党员民主评议工作。	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认真组织评议。			
	主题党日	每半年召开一次主题党日活动。	结合时政，确定主题，做好计划。	活动记录		
党员作用发挥 15分	政治引领作用	学习党章党规、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通过学习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党员“四个意识”，使党员在思想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学习记录		
	团结凝聚师生	积极创建凝聚师生群众的好载体，好方式。		工作案例		
	促进中心工作	党建促发展，研究落实学校重点任务和中心工作，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带头攻坚克难，党员发挥先锋	研究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提出合理解决方案，或形成可	会议记录、工作案例		

		模范作用，带头先做先行。	行性调研报告。			
特色工作	创新党支部工作的经验和做法	按照支部工作实绩酌情加分				
	获奖情况	支部获校级奖励加 2 分，获省市级奖励加 3 分		各级表彰记录		

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